



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
China Social Enterprise And Impact Investment Forum



**Narada
Foundation**
南都公益基金会

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扫描 调研报告 2019 (简版)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鸣谢

行业扫描调研报告有幸得到了福特基金会和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公益基金会的大力资助，同时获得了 Social Enterprise UK（英国社会企业联盟）的技术支持。

我们的调研团队非常多元，本报告的执行机构包括：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企业社会责任与社会企业研究中心、北京商道纵横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慈善与社会企业研究中心、恩派公益组织发展中心、Impact Hub Shanghai、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以及 SZC 山寨城市。

参与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的专家和团队成员包括（按姓氏拼音顺序）：邓东宁、邓国胜（总报告撰写者）、冯天丽、伏欣、古若愚、关珊珊、贾孟媛、鞠晴江（社会投资子课题负责人）、李琴、李琼、林达、林茜、林喆、刘艳霞、陆璇、罗灿、吕秀娟、吕朝、邵剑旻、盛少岚、宋天琪、王冰洁、王珺（支持型机构子课题负责人）、王茜、韦炳成、许卉、于晓静（政策环境子课题负责人）、余晓敏（社会企业子课题负责人）、钟毅、朱熠凝等。

同时，感谢在调研过程中为我们推荐样本机构的单位：英国文化教育协会（BC）、深圳市社创星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北京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会、佛山市顺德区社会创新中心、云南连心社区照顾服务中心、山东省社会创新发展与研究中心、海南创新促进会、深圳市创新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亚洲公益创投网络（AVPN），深圳国际公益学院等。

最后，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所有曾给予我们各种宝贵的调研意见，以及接受我们的问卷调查或者访谈的机构和个人。

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9年4月

目录

鸣谢.....	I
目录.....	II
1 报告概要	1
1.1 背景.....	1
1.2 报告框架和调研方法.....	1
1.3 核心发现.....	2
2 总报告	6
2.1 引言.....	6
2.2 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现状.....	7
2.2.1 中国社会企业的数量.....	8
2.2.2 中国社会企业的基本特征.....	11
2.2.3 中国社会企业的价值功能.....	14
2.3 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环境.....	17
2.3.1 社会投资.....	18
2.3.2 支持型机构.....	21
2.3.3 政策环境.....	22
2.4 挑战与机遇.....	27
2.4.1 面临的挑战.....	27
2.4.2 发展的机遇.....	29
2.5 结论与展望.....	30
2.5.1 主要结论.....	30
2.5.2 未来发展趋势.....	32
3.社会企业	34
3.1 基本概念.....	34
3.2 主要发现.....	34
3.3 发展建议.....	54
4.社会投资	56
4.1 基本概念.....	56
4.2 基金会、政府类机构以及商业投资机构主要对比发现.....	57
4.3 基金会.....	66
4.3.1 主要发现.....	66
4.3.2 小结与建议.....	68
4.4 政府类机构.....	70
4.4.1 主要发现.....	70
4.4.2 小结与建议.....	72
4.5 商业投资机构.....	74
4.5.1 主要发现.....	74

4.5.2 小结与建议.....	75
5.支持型机构	78
5.1 现状.....	78
5.2 内部和外部挑战.....	81
5.3 建议.....	81
6.政策环境.....	84
6.1 行业政策.....	84
6.2 地方政策.....	86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1 报告概要

1.1 背景

由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和南都公益基金会联合启动的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扫描调研，选取了行业生态里的四个重要部分，即社会企业、社会投资、支持型机构和政策环境进行数据收集和分析，形成国内首份全面而准确反映行业发展现状的报告。该报告旨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数据库，为利益相关方提供行业发展数据，帮助了解现状与趋势，同时获得开展国际比较的信息和数据，支持国际交流。

1.2 报告框架和调研方法

本报告（简版）包括六部分内容，在本节的概要之后，第 2 小节是整个行业生态的总报告全稿，第 3-6 小节分别为针对社会企业，社会投资，支持型机构和政策环境等主题的四个子课题报告中的概要，结论和建议部分（详尽的数据披露和分析，敬请期待正式出版发行的报告完整版）。总报告的数据除标注出处外，主要来源于各个子课题提供的资料与报告。四个子报告的调研方法不尽相同，包括问卷调查、访谈、文献资料等。其中，社会企业子课题问卷回收的有效样本为 371 份；社会投资子课题的投资机构访谈样本总数达到 44 家，支持型机构的问

¹本报告中的“支持型机构”，专指为社会企业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而并非泛指社会企业行业生态体系中的所有提供支持的机构。

卷和访谈样本共 21 家，政策环境子课题共计梳理国家政策法规 130 项和地方政府政策文件 16 项，以及深度访谈各地相关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及行业专家共计 13 人。

1.3 核心发现

- 社企规模估算：为全面客观，调研采用高低两个方案来估算社企的数量，低方案为 1684 家，高方案为 1750420 家。低方案即统计“自觉意识”的社企数量：根据各种社企名录，统计出自己认同社企身份且被行内认可的社企；高方案即统计“无意识”的社企数量：按照宽口径，纳入一定比例的民非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因中国中小企业数量庞大，难以甄别其是否有公益目标，暂无法纳入估算范围）。
- 多数社会企业处于组织发展的初创期：近半数（占 44%）的受访社会企业成立于 2015 年及以后，成立时间不超过三年。
- 社会企业的组织类型呈现多样化形态：工商注册企业占 59.5%，非营利组织占 32.4%，5.1%的社会企业同时注册了工商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不同性质的机构。
- 社会企业主要收入来源市场运营：91.6%从事市场经营活动，58.4%占比最大的收入来自市场运营。84.5%的社企 2017 年度利润用于再投资，61%的社企规定禁止或限制利润分配。
- 社会企业在 7 个方面的商业运营能力评价偏低：营销与品牌管理、法律税务

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关系管理、战略管理、生产管理。

- 从年度收入总额，资产总额、融资总额等指标来看，多数社会企业属于中小型组织。收入总额在 101-1000 万元的中型社会企业占 41.6%，收入总额在 11 万-100 万元的小型社会企业占 37.5%。资产总额在 11-100 万元的小型社会企业占 36.5%，资产总额在 101-1000 万元的中型社会企业占 31.1%。融资总额在 11-100 万元的小型社会企业占 39.4%，融资总额在 101-1000 万元的中型社会企业占 28.3%。但从受薪员工数量来看，多数社会企业属于小微型组织。53.4%的社会企业的受薪员工总量在 10 人以下，40.1%的社会企业的受薪员工总量在 11-100 人之间。
- 多数社会企业处于健康的财务状况：2017 年 36.2%的社会企业实现了财务收支平衡，20.5%的社会企业实现盈余。
- 社会企业在广泛的社会与环境领域实现其社会使命，包括教育（21%）、社区发展（13.4%）、就业与技能（12.3%）、环境与能源（9.8%）、公益/社企行业支持（9.3%）、医疗与健康（7.4%）、老年服务与产业（6.5%）、扶贫（5.7%）、艺术文化体育（4.6%）等众多领域。
- 相当比例的社会企业直接或间接服务各类弱势人群，弱势群体在其服务对象总量中的占比平均高达 33.3%，在其客户总量中的占比平均达到 18.2%，在其受薪员工总量中的占比平均达到 13%。
- 绝大多数社会企业的原始资本主要来自于社会企业家个人（占 86.1%）。社会企业创立后获得融资的成功概率偏低，仅有 34.8%申请过并成功融资。社

会企业成立后的融资规模有限，55.6%的融资 100 万元以下，34.2%的融资在 101-1000 万元之间，10.2%的融资在千万元以上。88.6%从未申请或未成功实现融资的社会企业是需要外部投资的。在社企发展的不同阶段，商业创投机构、新兴的社会投资机构和传统的商业银行均未成为我国社会企业的主要融资来源。

- 社会投资机构发展趋势：受访商业投资机构中，最早从事社会投资的时间是 2002 年。受访基金会和政府类机构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进入社会投资领域。自此，进入社会投资领域的机构数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并于 2014 年达到新增机构数的峰值（8 家）。
- 社会投资机构都以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力为目标，环境影响目标与受访机构关注的生态环境领域有关；所有政府类机构在公益创投实践中都不追求财务回报，而基金会（63.2%）和商业投资机构（91.7%）则在影响力投资中确立了对财务回报的要求。
- 社会投资规模：在 2017 年社会投资新增规模上，六成以上受访基金会和政府类机构的新增投资额都集中在 100 ~ 500 万元和 1000 ~ 3000 万元之间，而商业投资机构的新增投资额则分布较为平均。基金会和商业投资机构的最大投资额都突破了 3000 万元。截止到 2017 年底，受访基金会和商业投资机构的社会投资总额都在 100 万元以上，规模分布较为均衡，其中有 6 家机构的投资总规模超过了 5000 万元。
- 社会投资回报的财务绩效：商业投资机构在影响力投资中大多数实现了与预期一致（50%）或高于预期（20%）的财务回报，无低于预期的情况。然而，在基金会的影响力投资实践中，有三成社会投资项目低于财务回报预期，面

临挑战。

- 社会投资回报的影响力绩效：政府类机构和商业投资机构均没有低于预期的影响力绩效，76.9%的政府类机构实现了与预期一致的影响力绩效，70%的商业投资机构实现了高于预期的影响力绩效。尽管63.2%的基金会实现了与预期一致的影响力绩效，仍有15.8%的基金会项目低于预期。
- 支持型机构数量约为30-40家，21个样本多集中在广东、北京、上海等省市且大多数注册时间不早于2012年；66.7%是民非注册，23.8%是公司注册，9.5%是民非与公司双重注册。
- 支持型机构可提供一种或以上的六个维度的服务：能力建设、传播倡导、孵化、空间、融资服务和社企认证。
- 政策环境报告梳理了九大行业领域的近年利好政策共计130条：分别是教育（18）、养老（17）、医疗（15）、科技与互联网（8）、文体（10）、环保（6）、助残（15）、三农（16）、扶贫（25）。
- 四地政策先行，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北京最早明确提出鼓励社会企业发展，2017年底启动了社会企业试点工作；成都首创社会企业成为一个工商注册形式，并为经认证的社会企业提供培育计划；深圳市福田区则致力于建设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从构建生态体系的宽阔视角服务社会企业发展；佛山市顺德区是国内最早开展社会企业认证的地方政府。

2 总报告

2.1 引言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升,中国面临的社会问题、环境问题也日益突出。在解决这些复杂问题的过程中,不仅存在政府失灵,而且,原本被寄予厚望的社会组织同样存在失灵。在这一背景下,世纪之交兴起于发达国家的社会企业概念于 2006 年左右被引入中国并开始受到业内关注。

社会企业由于用商业模式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其部分收入来源于市场经营,对社会捐赠与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低,财务自主性较强,发展的潜力较大。再加上越来越多的人倾向于不以社会企业的利润分配比例作为衡量社会企业的标准,因此,社会企业为那些有志于解决社会问题的人们提供了多元化的选择路径。正因为以上特征,社会企业概念引入中国后,便受到公益行业的热捧。在国际机构、国内基金会和社会投资基金的推动下,业内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社会企业的培训与考察活动,还设立有社会企业奖、社会企业支持基金。2014 年,南都公益基金会联合国内 16 家知名基金会和公益创投机构发起了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 (China Social Enterprise and Impact Investment Forum, 以下简称社企论坛)。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一些地方政府,如成都市还出台了培育和扶持社会企业发展的政策。受此影响,中国的社会企业在短短的十余年时间取得了快速发展。

然而,到目前为止,中国到底有多少社会企业?中国的社会企业具有哪些特

征？发挥了哪些作用？中国的社会企业又面临怎样的发展环境？

由于中国并没有实施社会企业的登记注册制度，因此，缺乏官方的统计数据，而民间也鲜有对中国社会企业生态系统的全面调查。这限制了政府、社会、媒体、社会投资者、受益群体对这个新兴行业的整体了解，也不利于社会企业的发展壮大。为此，社企论坛与南都公益基金会联合启动了本次“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扫描”调研，旨在形成一份反映行业发展现状的报告，并基于调研数据对行业趋势做出科学的分析。本次调研分为四个子课题，不同子课题所采取的调研方法也不尽相同。社会企业子课题主要以问卷调查为主，社会投资子课题主要以问卷调查和文献资料为主，支持型机构调研主要以问卷和访谈为主，政策子课题主要以文献资料和访谈为主。总报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各个子课题提供的资料与报告²。

2.2 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现状

关于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现状，人们通常最想了解的是中国社会企业的规模、特征及其作用。然而，对于这些基础性问题的回答并不容易。它涉及到一个核心问题，即到底什么是社会企业，定义是什么？如何衡量？

社会企业是一个见仁见智的概念，不仅各国的法律对此的规定存在很大差异，即便在同一个国家，不同专家的看法也存在分歧。根据衡量标准的不同，社会企业存在狭义与广义之别。通常，狭义的定义不仅要求社会企业具有社会或环境目标，收入主要来源于市场运营、而且要求其大部分利润必须用于再投资，实行资

²特此鸣谢各个子课题的辛勤付出。关于子课题的具体研究方法与数据，详见各个子课题报告。

产锁定，甚至要求社会企业必须符合创新性的标准。广义的定义通常只要求社会企业具有社会或环境目标，并能够采用商业手法实现目标，而对社会企业的利润分配比例、创新性等没有严格的规定。

本次社企调研采用的定义是指用商业模式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的组织,其中,组织在通过产品和服务为顾客提供价值的过程中,在其价值链的一个或多个环节嫁接社会\环境价值,使其产品或服务同时具备商品价值和社会\环境价值。也就是说采用的是广义的社会企业概念。不过,所调查的 371 家社会企业首先是依据各种社企名录进行遴选,然后采用滚雪球的办法扩大调研对象,即实际调查的是“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而不是“无意识”的社会企业。所谓“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是指通过参与业内活动,认同自己的社会企业身份,同时同行也接纳并认同其社会企业身份的社会企业。而“无意识”的社会企业是指这类组织尚未认识到自己社会企业的身份,并不被业内所了解或接纳的社会企业。无论“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还是“无意识”的社会企业,都具有社会或环境目标,并能够采用商业手法实现目标。

根据不同的定义与标准,可能对中国社会企业发展现状的判断会出现很大的差异。因此,为了客观、全面反映中国社会企业发展现状,本报告采用低方案和高方案对社会企业规模与贡献进行粗略的估算。

2.2.1 中国社会企业的数量

关于中国社会企业的数量,一种简单、保守的估算办法就是直接采用社企认

证的数量。到 2018 年为止，中国慈展会共认证了 234 家社会企业³。而认证项目的负责人之一袁瑞军也认为，“全行业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企业不超过 500 家”（2016）⁴。考虑到很多社会企业并不了解或者不认同中国慈展会的社企认证，因此，可以判断这一数据大大低估了中国社会企业的数量。

另外一种办法就是借鉴中国草根 NGO 的估算方法。鉴于早年大多数草根 NGO 没有登记注册，没有人知道其规模，Shawn 和 Brown（2013）采用的是名录收集的办法，这也是业界比较认可的方式之一。其标准之一是该 NGO 除了自己的业内朋友圈之外，外界其他机构在一定程度上知道并且认可该 NGO 的活动⁵。也就是说，该机构通过参与 NGO 业内的活动，认同自己的 NGO 身份；同时，同行的 NGO 还得接纳并认可该机构的 NGO 身份，属于有自觉意识的 NGO。按照这一办法，我们收集了各种社会企业的名录，这些名录意味着他们认同自己作为社企的身份，并通过参与业内活动，被外界认可。我们收集的名录包括社企论坛本次采集的所有 1374 家社企名单⁶、中国慈展会社企认证名录、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的社创案例、公益慈善学园提供的社企名录等。在汇总这些名录之后，我们剔除了部分可能已经注销了的机构，并剔除了重复的名单，最终统计的“自觉意识”社会企业数量是 1684 家左右。这属于低方案的估算。

³ 资料来源：中国慈展会网站，<http://www.cncf.org.cn/cms/node/171> 和慈展会发布的 2018 年认证数量。经过与社创星中心核实，历年认证的社企数量总数累计 239 家，但由于认证有 2 年的时效，因此存在重复认证，扣除重复认证的机构，实际认证机构总数为 234 家。根据慈善会社会企业认证项目的定义，社会企业是指在中国（含港澳台地区）经合法登记注册成立一年及以上，全职受薪团队不少于三人，具有健全财务制度、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社会组织。该机构以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治理、服务于弱势和特殊群体或社区利益、开展环境保护等为宗旨或首要目标，并有机制保证其社会目标稳定。同时通过市场化运作创新解决社会问题，其社会影响力与市场成果是清晰、可测量的。

⁴ 中国公益研究院，“社会企业是一种“精神状态”，<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8677.html>。

⁵ Shawn Shieh and Amanda Brown，“中国公益 NGO 概览”，见中国发展简报，《中国公益组织名录》（内部资料），2013。

⁶ 该名录又包括南都公益基金会的社会企业合作伙伴名录、2017-2018 社企论坛社企奖及入围名录、历年 BC 奖及 BC 奖入围名录、恩派推荐的社企名录等。

李健认为，按照宽口径，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福利企业都算做社企的话，中国社会企业数量已逾百万家⁷。根据全国工商总局的统计，2017年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高达193.3万家⁸。根据民政部的统计，2017年全国民办非企业单位已经达到40万家⁹。徐永光认为中国80%以上民非都是教育、医疗、养老领域，它们是潜在的社会企业¹⁰。而中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由于成立门槛较低且缺少有效的监管手段，异化现象严重，以合作社形式套取补贴的做法屡见不鲜，需要剔除“空壳合作社”和“僵尸合作社”等。根据中联卓越调查报告显示，农民专业合作社中遵循企业注册方式、正常开业存续、有联系电话等指标，实际符合条件的合作社比率大约为74%¹¹。据此估算，中国社企数量高达175万家¹²。当然，这些社会企业，绝大多数属于“无意识”的社会企业，他们对于自己社会企业的身份可能并不认同，也不被外界所了解或接纳。

总之，如果按照低方案，2017年，中国“自觉意识”的社企数量大约为1684家；按照高方案，“无意识”的社企数量大约为175万家。由于“自觉意识”社会企业数量太少，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按照四舍五入的办法，包括“自觉意识”和“无意识”的社企规模仍然为175万家。可见，根据不同的口径，我国社企数量的估算存在天壤之别。不过，这与当年中国草根NGO数量的估算非常相似。王名采用广义的概念，估计中国草根NGO的数量大约是270万¹³，而依据名录

⁷ 李健，《社会企业政策：国际经验与中国选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p5。

⁸ http://www.xinhuanet.com/2017-09/04/c_129695890.htm

⁹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7/201708021607.pdf>

¹⁰ 徐永光：为何中国是社会企业第一大国？https://www.sohu.com/a/249656932_616757

¹¹ 中联卓越，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数据分析（概要总量），2018，<http://www.aminoacid-jirong.com/news/9j2jqz9jcs963s9.html>

¹² “无意识”的社会企业的规模=193.3万合作社*74%+40万民非*80%=143万合作社+32万民非=175万。这一估算还没有将中国大约3000万左右的中小企业纳入估算范围，其原因在于中国的中小企业数量庞大，具有公益目标的中小企业非常难以甄别，所以，本次高方案估算暂未将具有公益目标的中小企业纳入。而在英国、日本，具有社会目标属性的中小企业是社会企业的主力军。

¹³ 见 Andrew Watson, “Civil Society in Transitory State: The Associations in China”, *China Nonprofit Review*,

方式进行估算，中国草根 NGO 的数量仅数千家¹⁴。而邻国日本的社企数量估算也同样存在巨大差异。根据日本政府的调查报告显示，截至 2014 年，日本社会企业数量已突破 20 万家，其附加产值高达 16 万亿日元（占 GDP 的 3.3%），全职领薪人员多达 577.6 万人¹⁵。然而，在访谈中，日本专家认为，日本严格意义的社会企业，即“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大约也就八、九百家¹⁶。

2.2.2 中国社会企业的基本特征

一、尚处于起步阶段

尽管社企概念于 2006 年才引入中国，但这类组织形态早已存在。根据本次社企论坛的调研，在被调查的社企中，6.5%的社企成立于 2006 年之前，93.5%的社企成立于 2006 年及之后。44%的社会企业成立于 2015 年、2016、2017 这三年，也就是说大多数社企成立时间不超过三年。总体而言，中国“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尚处于组织生命周期的开创期，绝大多数“自觉意识”的社企均是在 2006 年社企概念引入中国之后成立的，尤其是最近三年。

而广义的“无意识”的社会企业的发展阶段比有意识的社会企业发展阶段要略早一些，但整体上处于成长期。这是因为，中国的民非是从 1998 年颁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之后才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而农民专业合作社

Vol.1(2007), pp.54.

¹⁴ 2015 年 USDO（自律吧）发布的民间公益组织透明度指数，其采集的民间公益组织数量仅 2 千左右。Shawn 和 Brown 采集的草根 NGO 名录仅数百家。也有学者依据相关概念估算中国草根 NGO 不超过一万家。

¹⁵ 俞祖成，“日本社会企业：起源动因、内涵嬗变与行动框架”，《中国行政管理》，2017 年第 5 期，p139-143。

¹⁶ 作者与日本专家及 NGO 负责人的座谈，东京，2019 年 1 月 23 日。

则是从 2006 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发后才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的。到目前为止，大多数“无意识”的社企尚处于组织生命周期的成长期，只有少数成立时间长的民非或合作社进入了成熟期，甚至衰退期。

二. 收入主要来源于市场运营的特征明显

本次调研数据显示，在被调查的社会企业中，91.6%的机构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包括一般性商业活动和政府采购），并从中获得收入，但仍然有 8.4%的机构不从事任何市场经营活动，或并未从中获得收入。这意味着，尽管有部分机构认同自己的社企身份，同行也接受其社企身份，但并不是所有“自觉意识”的社企都有市场经营收入。特别是初创期的社会企业，其商业模式尚未成型，或者有市场运营但尚未有收入。这说明，业界在实际操作中，对处于初创期的社企还是采取了非常包容的态度。

调查同时显示，尽管业界对社企概念比较包容，但市场经营收入仍然是“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被调查的社企中，有 58.4%的社企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市场经营收入（一般性商业销售收入），18%的收入来源于政府采购，16.6%来源于社会捐赠或企业捐赠，5.3%的社企收入来源于政府支持（拨款、补贴、奖金等），还有 5.1%的社企收入来源于母体组织获得的经费。

至于“无意识”的社会企业，从已有的文献看，中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服务收费，而来自社会捐赠的资金和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均占比非常低¹⁷。而合作社由于是工商注册，其收入也主要来自市场经营性收入。

总之，中国无论是“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还是“无意识”的社会企业，

¹⁷ 邓国胜，“中国非政府部门的价值与比较分析”，《中国非营利评论》，2007 年第 1 期。

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市场运营的特征比较明显。

三. 大部分社企利润用于再投资

调查显示，“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有 31.8%的机构具有限制利润分配的规定，29.2%的社会企业具有禁止利润分配的规定，39%的社会企业完全无限制利润分配。其中，19.2%的民非具有限制利润分配的规定，61.6%的民非具有禁止利润分配的规定，19.2%的民非完全无限制利润分配；36.7%的合作社具有限制利润分配的规定，10%的合作社具有禁止利润分配的规定，53.3%的合作社完全无限制利润分配。

尽管 39%的社企完全无限制利润分配，但仍然有 84.5%的社企将其净利润用于“再投资于机构的事业”；只有 8.5%的社企“向机构的股东分配”；还有 2.8%的社企“向其他组织捐赠，用于实现某项社会/环境价值”，2.8%的社企“向创办机构的母体组织分配”，还有 8.5%的社企选择其他途径分配利润。

至于“无意识”的社会企业，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进行利润分配，而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依法进行利润分配。不过，本次调研的数据则显示，也有 19.2%的民非对利润分配不进行限制，有 10%的合作社对利润分配进行了禁止性规定¹⁸。

¹⁸1980 年代、1990 年代，我国相继成立了一批民办学校、民办医院，这些机构原本一部分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然而，随着 1998 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出台，很多机构不得不登记为非营利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于历史与法律制度等方面的原因，导致部分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照法律要求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但实质上仍然存在营利动机与变通的利润分配行为。事实上，2002 年通过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但可以取得合理回报。不过，2016 年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是，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然而，由于尚处于过渡期，再加上一些希望获得办学收益的民办学校，希望获得减免税优惠，仍然选择了民非注册的方式，因此，实践中存在部分民非实质上有利利润分配的行为。

总之，中国“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虽然高达40%左右完全不限制利润的分配，但80%以上社企的净利润均用于再投资。而“无意识”的社会企业，虽然法律上对利润分配有明确的规定，但均有少数机构的实际做法与法律规定并不完全一致。

2.2.3 中国社会企业的价值功能

一、弘扬公共价值、坚守社会使命

本次调查显示，有49.9%的“自觉意识”社会企业的使命属于“主要是为了实现某种公共利益或社区利益”，有5.1%的社企使命是“主要是为了实现某种会员利益”，9.4%的社企使命是“主要是为了支持母体组织（即创办该社企的组织）实现其社会\环境价值”，17%的社企“属于从事养老、环保、创新等产业的营利性商业企业，运营过程中兼顾商业、社会、环境绩效”，10.5%的社企“属于具有战略CSR的营利性商业企业，运营过程中兼顾商业、社会、环境绩效”，8.1%的社企属于其他类型。总的来说，“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绝大多数均有明确的社会使命。而“无意识”的社会企业中，民非的社会使命可能主要是为了实现某种公共利益或社区利益，而合作社的社会使命可能更多是为了实现某种会员利益或社区利益。总之，无论“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还是“无意识”的社会企业，均弘扬了公共价值与精神，促进了社会公共利益目标的实现。

二、服务弱势群体

在所有被调研的“自觉意识”社会企业中，有72.2%的社企将弱势群体（例

如残障人士、长期病患者、贫困人群等特定人群）纳入到服务范围，为 105,051,273 个弱势群体提供相应的服务。特别是个别互联网类社企为弱势群体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服务的弱势群体人数最多。此外，有 40.4% 的社会企业将弱势群体纳入到市场经营的客户群体中，客户中大约有 250 万弱势群体；有 35.3% 的社会企业雇佣弱势群体为受薪员工，受薪员工中弱势人群总量为 2109 人。

三. 促进经济增长

根据本次社企论坛的调查结果，2017 年“自觉意识”社会企业平均收入总额为 552.54 万元。其中，工商类别的社会企业平均总收入最高，为 809 万元，其次是合作社类别的社会企业，平均总收入为 683.09 万元，而民办非企业单位类别的社会企业平均总收入比较低，仅为 174.93 万元。据此，可以大致估算低方案的中国社会企业总收入规模。即按照低方案，2017 年中国社会企业的总收入大约为 93 亿元，相当于 GDP 的比例几乎可以忽略不计。

根据 2017 年民政部的统计数据，中国民非平均年收入仅为 37.5 万¹⁹。这可能与近些年中国新增的民非数量多、规模小有关。而全国总体上民非的年平均收入仅相当于本次调研作为社企的民非平均年收入（174.93 万元）的 21.44%。因此，我们假定宽口径的合作社与民非的平均年收入为本次调研的合作社与民非收入的 21.44%，据此按照高方案估算，中国社会企业年总收入为 22143 亿元左右²⁰，相当于 2017 年中国 GDP 的 2.68%²¹。而 2014 年，日本广义社会企业附加

¹⁹ 民非平均年收入=年总收入/360914 家=37.5 万/家。资料来源：民政部编，《2017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p601。

²⁰ 高方案社会企业的年收入=143 万合作社*683.09 万元*21.44%+32 万民非*174.93 万元*21.44%=22143 亿元。

²¹ 高方案社会企业的年收入相当于 GDP 的比例=22143 亿元/827121 亿元=2.68%。2017 年中国 GD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8》，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p5。

产值为 16 万亿日元，占 GDP 的 3.3%²²；英国社会企业的经济贡献是 240 亿英镑²³。

四. 提供就业机会

根据本次调研，2017 年社企平均受薪员工为 47 人。其中，民非受薪员工平均为 31.18 人，合作社为 34.53 人。据此推测，低方案的中国“自觉意识”社会企业员工总数为 79148 人²⁴。

根据 2017 年民政部的统计数据，中国民非的平均职工人数为 10.1 人²⁵，仅相当于本次社企论坛调研的民非平均受薪员工人数的 32.4%。因此，我们假定宽口径的合作社与民非的受薪员工仅为本次调研的合作社与民非员工数量的 32.4%，据此按照高方案估算，中国社会企业的受薪员工数量为 1923 万人²⁶，相当于 2017 年全国就业人数的 2.48%²⁷。而 2014 年日本广义社会企业的全职领薪人员为 577.6 万人²⁸；英国社会企业雇佣了近 100 万员工²⁹。

表 1 2017 年中国社会企业的规模

	低方案	高方案
数量 (个)	1684	1750420
年收入 (亿)	93	22143
受薪员工 (万)	7.9	1923

²² 俞祖成，“日本社会企业:起源动因、内涵嬗变与行动框架”，《中国行政管理》，2017 年第 5 期，p139-143.

²³ Social Enterprise UK, The Future of Business: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Survey 2017, 2017

²⁴ 本次调查的各类社会企业的平均员工数量均偏高，可能与个别社企员工规模太高有关，例如被调查的某社企，员工规模高达 4000 多人，将整体平均值拉高了。如果看中位数的话，被调查社企的中位数大致在 7-10 人之间，且受薪员工总量在 10 人以下的社会企业最多（占 53.4%）。

²⁵ 民非平均职工人数=年末职工总人数 3645754/360914 家=10.1 人/家。资料来源：民政部编，《2017 中国民政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p594。

²⁶ 高方案社会企业的受薪员工数量=143 万合作社*34.53 人*32.4%+32 万民非*31.18 人*32.4%=1923 万人。

²⁷ 高方案社会企业的受薪员工数量占全国就业人数的比例=1923 万人/77640 万人=2.48%。2017 年全国就业人数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8》，中国统计出版社，2018，p5。

²⁸ 俞祖成，“日本社会企业:起源动因、内涵嬗变与行动框架”，《中国行政管理》，2017 年第 5 期，p139-143.

²⁹ Social Enterprise UK, The Future of Business: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Survey 2017, 2017

五. 在教育、社区发展等领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调查数据显示，“自觉意识”的社企服务领域广泛，在教育、社区发展、就业与技能、环境与能源、医疗与健康、老年服务与产业、扶贫、艺术文化体育等领域均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其中，教育（占 21%）、社区发展（占 13.4%）、就业与技能领域（占 12.3%）、环境与能源（占 9.8%）等领域的社企比例较高。

不过，“无意识”的社企中，民非主要在教育、社会服务领域发挥巨大的作用，而合作社则主要在农村社区发展与扶贫领域发挥巨大的作用。根据民政部 2017 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³⁰，全国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40.0 万个，其中教育类 21.7 万个，占 54.25%；社会服务类 6.2 万个，占 15.5%；文化体育类 3.9 万个，占 9.75%；卫生类 2.7 万个，占 6.75%。

总之，中国“自觉意识”的社企主要在教育、社区发展、就业与技能、环境与能源领域等领域发挥了作用，而“无意识”的社企主要在教育、社会服务、农村社区发展与扶贫等领域发挥作用。

2.3 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环境

自 2006 年社会企业概念引入中国之后，中国的社会企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无论是社企数量，还是资金规模均呈现增长的趋势。不过，根据调研数据推算，在跨上一个新台阶之后，近四年来，中国每年新成立的“自觉意识”社企数量均维持在 245 家左右的水平³¹，面临发展的瓶颈。显然，中国社企的发展与其生态

³⁰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tjgb/2017/201708021607.pdf>

³¹ 本次调查的 371 家社企中，近四年平均每年成立 54 家左右，占总数的 14.56%。据此推算，1684 家“自觉意识”的社企里，近几年平均每年成立 245 家左右（=1684*14.56%）。

环境有关，特别是与社会投资、支持型机构和政策环境密切相关。

2.3.1 社会投资

一. 基本概念

社会企业的发展离不开资金支持与能力建设，而社会投资行业在中国的兴起为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与良好的发展环境。社会投资是通过提供和使用资金，产生积极社会影响力和一定财务回报的做法，它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强调社会影响力优先，这与强调财务回报优先的商业投资具有本质区别；二是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财务回报的预期，这与只强调社会影响力的慈善捐赠也有所不同。社会投资是介于商业投资和慈善捐赠之间的一种创新方式³²。

二. 社会投资的主体与客体

在我国，社会投资的主体类型比较多元，既包括基金会，也包括商业投资机构和开展公益创投的政府部门。基金会中既包括公募基金会，也包括非公募基金会。商业投资机构中既包括专门的社会投资机构，也包括有社会投资实践的商业投资机构。调查表明，最早进入社会投资行业的是商业投资机构，时间大致在2002年。而基金会与政府部门进入社会投资领域始于2008年、2009年左右。2013年之后，出现了增长的高潮，每年新增社会投资机构4-8家。

从社会投资的目标受益群体看，儿童和青少年是所有社会投资机构最关注的受益对象。本次调研也显示，儿童和青少年也是社企机构服务人群比例最高的群

³² 资料来源：社企论坛“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扫描调研报告 2019——社会投资”。

体。而政府类机构公益创投的目标群体最为集中，除儿童和青少年外，社会组织、老人、残障人士、社区居民也都受到半数以上政府公益创投的关注。比较而言，基金会和商业投资机构开展社会投资的目标受益群体比较分散，表现出一定的多元性。

三. 社会投资的领域

调查表明，在社会投资的关注领域上，受访机构在教育与培训、健康与医疗（包括养老服务等）领域最为集中。无论是基金会、政府类公益创投，还是商业投资机构，大约 46-55% 都在教育与培训、健康与医疗（包括养老服务等）领域进行了社会投资。不过，不同类型机构关注点也有差异。政府类公益创投更多在社区发展、行业支持与扶贫领域进行社会投资，而基金会更关注行业支持服务、减少贫困、文创产业和食品与农业领域，商业投资机构则更关注食品与农业领域。

四. 社会投资的资金来源、投资方式与规模

调研表明，基金会的社会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和慈善捐款为主要资金来源；政府类机构以福彩基金和财政拨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商业投资机构以自有资金和商业资金为主要资金来源。

基金会的社会投资方式主要以影响力投资或公益创投类资助为主。在被调查的 12 家进行影响力投资的基金会中，有 10 家进行股权投资，有 3 家采用无息贷款的方式，还有 1 家采用提供固定资产的方式；在被调查的政府类机构中，投资方式非常单一，完全以资助方式为主；商业投资机构的社会投资方式主要有影响力投资和公益创投资助两类，但绝大多数为影响力投资方式，且以股权投资为主。个别商业投资机构会采用公益创投资助的方式。

在社会投资规模上，2017 年度，六成以上受访基金会和政府类机构的新增投资额都集中在 100 ~ 500 万元和 1000 ~ 3000 万元之间，而商业投资机构的新增投资额则分布较为平均。单个社会投资机构当年新增投资额最小的在 50 万元以下，最大的突破了 3000 万元（为基金会和商业投资机构）。自开展社会投资实践以来，截止到 2017 年底，受访基金会和商业投资机构的社会投资总额都在 100 万元以上，规模分布较为均衡；但也有 6 家机构的投资总规模超过了 5000 万元³³。

五、社会投资回报

对于采用影响力投资的基金会和商业投资机构，比较其社会投资的财务绩效可知，受访商业投资机构在影响力投资中大多数实现了与预期一致（50%）或高于预期（20%）的财务回报，无低于预期的情况。然而，在基金会的影响力投资实践中，有 33.3% 的社会投资项目低于财务回报预期。可见，基金会开展影响力投资的效果要远低于商业投资机构，投资回报不容乐观。

调查还显示，商业投资机构取得了最高的影响力绩效，而基金会的影响力绩效相对最低。63.2% 的受访基金会表示实现了与预期一致的影响力绩效，不过也有高达 15.8% 的基金会表示低于预期影响力绩效，有 15.8% 的基金会表示高于预期，15.8% 的机构表示无法判断；而商业投资机构中，有高达 70% 的机构表示取得了高于预期的影响力绩效，30% 的机构表示取得了与预期一致的影响力绩效，没有商业机构表示低于预期绩效；政府类机构表现居中，有 76.9% 的政府类机构实现了与预期一致的影响力绩效，7.7% 的机构表示高于预期，没有政府类机构

³³ 资料来源：社企论坛“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扫描调研报告 2019——社会投资”。

表示低于预期，有 15.4%表示无法判断。

2.3.2 支持型机构

一. 基本概念

社会企业的支持型机构是指不直接为公众提供服务，而是通过为社会企业服务间接提供社会服务的机构。虽然我国的支持型机构早已有之，但专门以社会企业为服务对象的支持型机构却是近 10 年兴起的。现有较为成熟的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的服务范围可以定位在以下六个维度：孵化、空间、融资服务、能力建设、传播、认证。为社会企业提供以上一种或多种服务/产品的机构可被界定为社会企业的支持型机构³⁴。

二. 数量与类型

根据本调研报告对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的界定，从本次调查收集到的所有样本来看，国内能够为社会企业提供孵化、空间、融资服务、能力建设、传播、认证中的一种或多种服务/产品的机构总数在国内并不多，大约在 30-40 家。且大多数注册在广东、北京和上海等省市。最早注册的支持型机构成立于 2006 年，成立高峰出现在 2016~2018 年。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的注册形式呈现出民政注册与工商注册两类。受访机构中，66.7%是民非注册，23.8%是公司注册，9.5%是民非与公司双重注册。

三. 融资渠道

³⁴ 资料来源：社企论坛“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扫描调研报告 2019——支持机构”。

调查显示，社企支持型机构现阶段的融资渠道仍较为单一，且偏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渠道。我国支持型机构现有的主要融资渠道为捐款、公益创投和政府/企业购买。其中，68.8%的支持型机构有捐款渠道的资金来源；31.3%的机构有公益创投渠道的资金来源；31.3%的机构有政府/企业购买渠道的资金来源；仅有6.3%的机构有商业贷款，而影响力投资、商业风投的融资渠道的占比均为零。然而，调查同时表明，71.4%的支持型机构期望的资金支持方式有影响力投资，另外，期望商业风投的占比也多达21.4%。

四. 服务内容

调查显示，85.7%的社企支持型机构能够提供传播倡导的服务，85.7%的机构能够提供能力建设服务，71.4%的机构能够提供孵化服务，各有52.4%的机构能提供空间和融资服务，只有14.3%的机构能提供社企认证服务。支持型机构提供的其他服务还包括资源对接、社群运营、论坛等。所有接受调研的机构都能够提供1种或以上的支持服务。

2.3.3 政策环境³⁵

政策环境是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生态系统的重要一环。尽管目前我国还没有国家层面专门的社会企业法律法规，但从行业政策与地方政策看，不乏一些创新探索。

一. 行业政策

³⁵ 资料来源：社企论坛“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扫描调研报告 2019——政策环境”。

从国内外经验看，教育领域是社会企业最集中的领域之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首次允许教育机构可以登记为营利机构，突破了以往教育类机构只能非营利的限制，为教育类机构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了新的政策环境。显然，未来社会企业在教育领域会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养老领域将是社会企业大有可为的领域之一。2013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逐步使社会力量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主体，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2015年2月，民政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对于举办者没有捐赠而以租赁形式给予组织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以借款方式投入组织运营的流动资金，允许其收取不高于市场公允水平的租金和利息。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其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进行必要监管。”2017年2月，工信部、民政部及卫计委共同发布《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提出“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推进智慧健康养老应用系统集成，对接各级医疗机构及养老服务资源，建立老年健康动态监测机制，整合信息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总之，近年来，养老领域出台的政策比较密集，给社会力量在养老领域的发展提供了宽松与支持的政策环境。

在医疗领域，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在《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提出要“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分级分类发展医疗机构，强调“放宽举办主体要求，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

条件,逐步扩大具备条件的境外资本设立独资医疗机构试点。放宽服务领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领域,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017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出台了《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明确要“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按规定免征增值税,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企业所得税支持政策。”作为社会力量中的创新主体,医疗领域的社会企业面临越来越有利的政策环境。

在扶贫与三农领域,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扶贫开发,进一步引导社会扶贫重心下移”。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发起“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同时“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和企业合作”等多种模式开展扶贫开发。而在三农领域,自2004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每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尤其是2018年2月出台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可以说,随着精准扶贫、乡村振兴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等社会力量在扶贫与三农领域迎来了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在环保领域,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能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开展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事务,都可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政府还会加大对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服务的购买力度。2016年,国务院发布《“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提出“探索环境治理项目与经营开发项目组合开发模式，健全社会资本投资环境治理回报机制。”同年，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发展基金和绿色股票，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支持绿色投资，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毫无疑问，社会企业在环保领域的发展迎来了重要的政策窗口期。

从国际经验看，助残领域是社会企业最活跃的领域之一。2015年，《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提出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护理等服务为重点，加大政府购买力度。既倡导社会力量兴办公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又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壮大残疾人服务产业，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按照《残疾人康复服务“十三五”实施方案》，到2020年我国有800多万残疾人能够享受基本康复服务，政府购买空间巨大。多重利好政策也激发用人单位雇佣残疾人的刚需，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域有望成为社企创业的沃土。相应的，残疾人教育培训、就业服务也蕴涵了社会企业发展的巨大空间。

另外，在文体领域、科技与互联网+领域等，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发挥积极作用，为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条件与政策空间。

二. 地方政策

尽管行业政策为社会力量的参与提供了条件，但相关行业政策鲜有直接提及社会企业一词。然而，地方的实践则要更积极、更创新、更直接。

早在2011年《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

的意见》和《北京市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中就提出“积极扶持社会企业发展”，使北京成为全国最早在市委市政府文件中提出鼓励社会企业发展的省市。

2016年《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更加重视社会企业的作用，将之作为创新社会服务的一支生力军。2017年下半年，北京市社工委启动社会企业试点工作。2018年3月推动成立北京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会，同年8月支持北京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会、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即社企论坛）共同主办中国社会企业论坛北京峰会，并发布《北京市社会企业认证办法（试行）》。

成都市则是国内第一个出台专门的培育社会企业政策的城市。2017年9月成都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建设高品质和谐宜居生活社区的意见》，首次提出“鼓励社区探索创办服务居民的社会企业。”2018年4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培育社会企业促进社区发展治理的意见》，初步构建起社会企业培育、支持、监管政策框架，并将社会企业发展及社会企业项目运行纳入各区（市）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进行绩效考核。2018年6月，市工商局出台《关于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培育社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首创经认定的社会企业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社会企业”字样。

深圳市福田区把建设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提升到区域发展战略高度，从构建生态体系的宽阔视角服务社会企业发展。2017年底，区政府出台《福田区关于打造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的意见》，这是国内第一份支持社会影响力投资的政府文件。2018年福田区出台《关于打造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的扶持办法》及实施细则，为社会影响力投资生态体系中的各类主体给予事后资金扶持。

佛山市顺德区是在国内最早开展社会企业认证的地方政府。2014年8月顺

德区委区政府出台《顺德区深化综合改革规划纲要（2013-2015年）》，提出“加快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培育发展。” 顺德社会创新中心于2014年9月出台了《顺德社会企业培育孵化支援计划》，明确在企业中开展社会企业认证工作的标准和程序。2016年社会创新中心发布《顺德社会企业培育孵化支援计划（修订稿）》，调整了准入门槛，采取分级认证，意在鼓励更多企业参与。截至2018年底共有20家企业通过认证。目前，顺德区已将推动社会企业发展列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总体而言，地方在社会企业的创新探索方面走的更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2018年，北京、成都、深圳福田区等多个地方政府出台了有关社会企业和社会投资领域的政策，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

2.4 挑战与机遇

2.4.1 面临的挑战

尽管2006年以来，中国的社会企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是也面临一系列的挑战：

第一，总体而言，当前政府、社会对社会企业、社会投资的认知还非常有限，对这种创新性的组织模式不理解，甚至持怀疑态度的人很多。另一方面，大多数社会企业也缺乏身份认同。调研表明，有“自觉意识”，认同社企身份并被外界所了解或认知的社会企业数量不到2000家，大量社会企业还游离在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之外，属于“无意识”的社会企业。

第二，经过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之后，2014年至2017年，“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每年新增数量基本停留在245家左右，这意味着“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进入了新的发展瓶颈期。与此同时，新增社会投资机构在2014年达到高峰之后，近年来也呈现下降趋势。而从国际的情况看，近年来社会企业的热潮正在有所消退。可以说，当前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已经进入了瓶颈期，急需寻求新的动力与激励。

第三，一方面社会企业、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缺乏资金，融资规模小、融资渠道单一，期望获得社会投资；而另一方面，社会投资机构又找不到符合条件的投资对象。其结果是中国社会企业、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的融资水平整体偏低，而社会投资机构投资规模也较低。本次调研表明，23.9%的社企累计的融资总额在10万以下，39.4%的社会企业累计的融资总额为11-100万元，28.3%的社企累计的融资总额在101-1000万元，只有6.8%的融资总额为1001-10000万元，1.6%的融资总额达到10001万元及以上。而导致这一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行业生态建设还不完善。中国社会企业、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社会投资机构均处于起步阶段，相互之间还不了解、不熟悉，缺乏高效的对接平台。

第四，中国的社会企业、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的受薪员工规模普遍较低、人才匮乏、能力不足。而我国的社会投资机构起步晚，人才同样非常匮乏，能力也有待提升。例如，本次调研显示，有63.6%的商业投资机构设立了专门的社会投资部门，平均一个社会投资部门仅有4名员工。

第五，尽管教育、医疗、养老、扶贫与三农、环保、助残、文体、科技与互联网+等领域均出台了大量政策，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或鼓励社会投资，但所

有这些行业领域的政策均没有明确提及社会企业的名称。虽然北京、成都、深圳福田区等地方政府出台了社会企业、社会投资方面的政策，赋予了社会企业或社会投资的合法身份，但毕竟只是少数个别地方的创新探索，尚未得到更大范围的推广。总的来说，一方面社会企业希望获得更多的政策扶持，而另一方面，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有限，政策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

2.4.2 发展的机遇

第一，自 1990 年代以来，全球兴起了一股社会企业、社会投资发展的浪潮，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虽然起步晚，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远没有传统非营利组织的差距大，因此，中国社会企业赶超发达国家的难度相对更小。如果说社会企业是人类社会探索解决自身面临的社会问题的创新路径，那么，在这个方兴未艾的领域，中国正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第二，社会需求巨大。中国正处于社会矛盾与社会冲突的高发期，教育、医疗健康、养老、留守儿童、残障群体、扶贫、三农、环保与能源等各个领域均存在不同程度的政府失灵、市场失灵与志愿失灵，急需探索创新的方式方法更有效解决各方面的社会难题，包括社会企业的创新探索。可以说，中国巨大的社会需求与社会问题是中国社会企业发展的动力源泉。

第三，自 2006 年社会企业的概念引入中国之后，政府、市场与社会对社会企业、社会投资的认知水平虽然与国外比差距很大，但与过去相比，还是在不断提升，中国的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生态圈也在逐步形成。不仅一些地方政府开始重视社会企业的发展，媒体对社会企业的报道与学术界对社企的研究增多，而且，

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社会投资机构也在不断成长，这为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第四，政策环境逐步完善。不仅教育、医疗、养老、扶贫与三农、助残、环保与能源、文体、科技与互联网+等行业出台了一系列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的文件，而且一些地方政府出台了鼓励和发展社会企业或社会投资的文件，加大了政府对社会企业购买服务、减免税的政策扶持，为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第五，中国拥有庞大的互联网用户规模，在互联网+社会企业领域具有较大的优势。可以说，人工智能、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从调研情况看，一些利用互联网技术比较充分的社会企业发展势头良好。

2.5 结论与展望

2.5.1 主要结论

首先，通过各种社企名录和滚雪球的办法，统计到的我国“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规模仅 1684 家左右。尽管这个数据可能有所低估，但无论如何，中国浮出水面的、认同社企身份并被外界所了解或接纳的社会企业数量还是非常少。不过，如果包括大量“无意识”的民非和合作社的话，2017 年，中国社会企业的数量高达 175 万家。据此，2017 年，低方案的社会企业的受薪员工规模大约 7.9 万人，年度总收入 93 亿；高方案的社会企业受薪员工规模大约 1923 万人，年度总收入 22143 亿。也就是说，如果按照窄口径的“自觉意识”社会企业的标

准，中国的社会企业数量少，在就业、经济方面的贡献还非常小。但如果按照宽口径，包括大量“无意识”的社会企业的话，中国的社会企业数量已近 200 万，受薪员工数量相当于 2017 年全国就业人数的 2.48%，年度总收入相当于 2017 中国 GDP 的 2.68%，社会企业对我国就业、经济方面的贡献不容小觑。另外，社会企业在弘扬公共价值、关爱弱势群体，在教育与社区发展等公共服务领域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其次，中国的社会企业还处于起步阶段，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之后，目前正面临瓶颈期。2014-2017 年每年“自觉意识”社会企业新增数量徘徊在 245 家左右，而社会投资机构的新增数量还出现了下降趋势。这可能与全球和中国社会企业热潮的暂时消退有一定关系，急需寻求新的动力与激励措施。

再次，中国无论是“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还是“无意识”的社会企业，其收入主要来源于市场运营的特征明显。而且，中国“自觉意识”的社会企业，虽然高达 40%左右完全没有限制利润的分配，但 80%以上社企的净利润均用于再投资。另外，虽然法律上对民非和合作社的利润分配有明确的规定，但也有 19.2%的民非对利润分配不进行限制，也有 10%的合作社对利润分配进行了禁止性规定。

最后，当前中国社会企业发展的环境喜忧参半。喜的是，近年来，中国社会企业的支持型机构、社会投资机构逐步发展，一些地方政府也出台了鼓励扶持社会企业或社会投资的政策，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的生态正在形成；忧的是社会企业及其支持型机构的融资仍然非常困难。一方面社会企业及其支持型机构需要社会投资，另一方面，社会投资机构又往往找不到合适的社会企业或社会企业支持

型机构。另外，迄今为止，政府、社会对社会企业的认知程度有限，而社会企业自身的身份认同度也不高。尽管个别地方政府出台了有关社会企业或社会投资领域的扶持政策，但中央层面的行业政策鲜有提及社会企业一词，社会企业在参与公共事务的过程中还缺乏作为社会企业的合法身份，难以获得相关的政策扶持。绝大多数社会企业都希望政府部门能够采取更多措施促进社会企业发展，包括建立专项政府基金为社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给予社会企业适当的税收优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优先考虑社会企业；通过多种形式扩大对社会企业的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设立社会企业支持平台，为社会企业提供孵化、投融资等支持服务等等。

2.5.2 未来发展趋势

第一，社会各界对社会企业的认知程度正在逐步提升，政策环境逐步趋好。特别是 2018 年，以北京、成都、深圳福田出台社会企业或社会投资方面的政策为里程碑，中国社会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正在朝积极的方向发展。

第二，从调查情况看，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势头良好。虽然 2014-2017 年“自觉意识”社会企业每年新增数量维持在 245 家左右的水平，遇到瓶颈，但是 2018 年少数地方政府密集出台有关社会企业或社会投资领域的政策，为中国社会企业的发展提供了非常及时的新动力。而北京市作为首都，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成都市作为西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其政策示范效应非常强，相信未来会有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通过学习模仿，鼓励当地社会企业的发展。可以预计，未来若干年我国新增社会企业的数量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甚至掀起我国

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发展的新高潮。

第三,调查表明,绝大多数社会企业的社会绩效在 2017 年度呈现增长趋势,包括服务对象总量增加、提供的产品/服务品质提高等等。与此同时,多数社会企业的财务绩效在 2017 年度也呈现增长趋势,其总收入、资产总额、市场经营收入额都出现了明显的增长趋势。这预示着未来社会企业的规模会越来越大,社会经济功能也会越来越显著,政府、社会对社会企业作用的认知程度也会随之提升。

第四,调研结果显示,工商注册的社企无论在数量上,还是在平均年收入、资产总额、受薪员工数量、市场经营收入比例、服务对象规模等方面都要远远高于民非注册的社企。可见,工商注册的社会企业可能是未来社会企业的主要组织形态与主力军。

第五,无论是基金会、政府类公益创投机构,还是商业投资机构,被调查的机构中,大多数未来的社会投资计划都比较积极,未来三年会加大社会投资规模或维持现有水平不变。特别是随着我国民生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绿色金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等模式的发展,未来我国社会投资领域的发展空间与潜力巨大。“到 2020 年,中国在养老产业、医疗健康产业、民办教育、环保产业、普惠金融、扶贫产业、绿色农业、残疾人就业、社区服务业、家政服务业等民生产业领域就需吸纳投资 20-30 万亿元。这是一片投资蓝海”³⁶。

³⁶ 徐永光,“序二”,见李健,《社会企业政策:国际经验与中国选择》,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p5。

3. 社会企业

3.1 基本概念

社会企业是指用商业模式解决社会和环境问题的组织，其中，组织在通过产品和服务为顾客提供价值的过程中，在其价值链的一个或多个环节嫁接社会\环境价值，使其产品或服务同时具备商品价值和社会\环境价值。本报告样本共 371 家。

3.2 主要发现

过去十多年间，社会企业在我国蓬勃发展，逐渐成为解决贫困、医疗、教育、养老、环保、就业、社区发展、社会照料等多种社会问题的创新实践。作为社会企业行业发展的引领者和推动者，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组织开展了此次社会企业问卷调查，就组织概况、市场运营、绩效评估、融资情况、组织治理、支持体系等有关社会企业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全面收集了数据。

多数社会企业处于组织发展的初创期。近半数的社会企业成立于 2015 年及以后（占 44%），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从国际比较来看，我国初创期社会企业的占比远远高于英国（2017 年为 25%³⁷）。

³⁷ Social Enterprise UK, 2017, “The Future of Business: State of Social Enterprise Survey 2017”, 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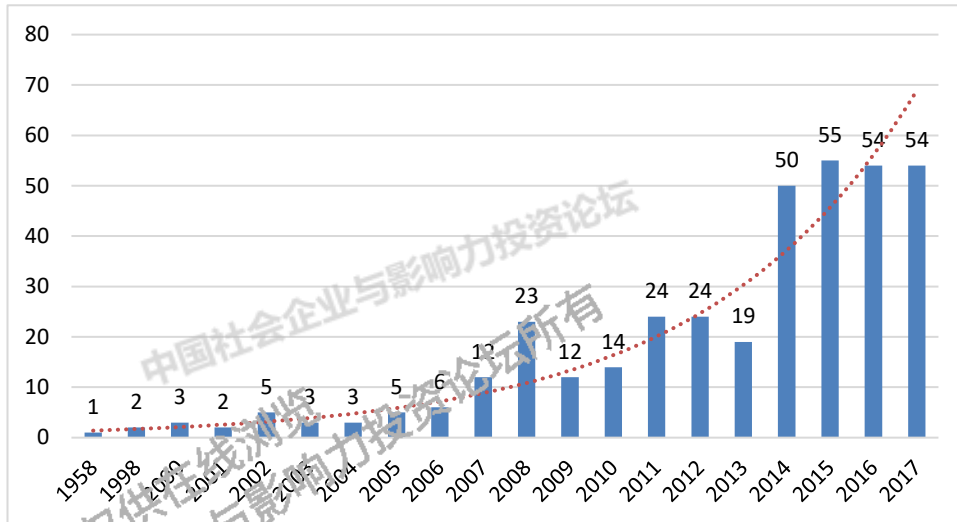


图 1 成立时间

N=370

社会企业的组织类型呈现多样化形态，既有工商注册的营利性企业（占 59.5%），也有采取市场化运作的非营利组织（32.4%），还有相当比例的社会企业属于“混合型组织”（占 5.1%），同时注册了工商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不同性质的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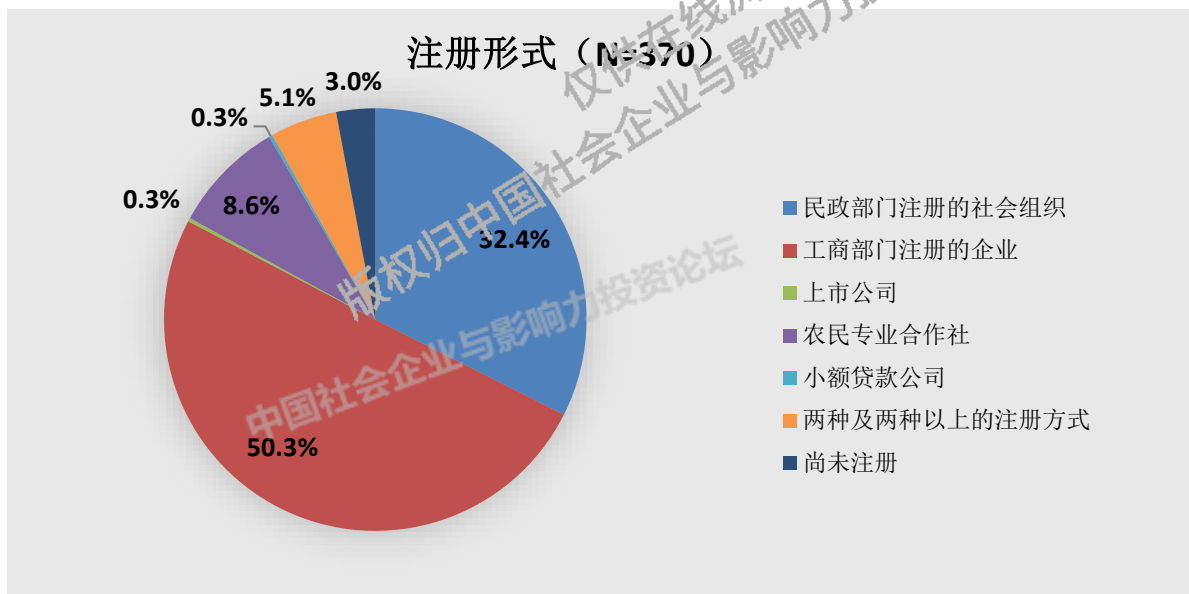


图 2 注册方式

N=370

绝大多数的社会企业采取市场化运营模式，91.6%的社会企业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包括一般性商业活动和政府采购），并且通过市场经营活动获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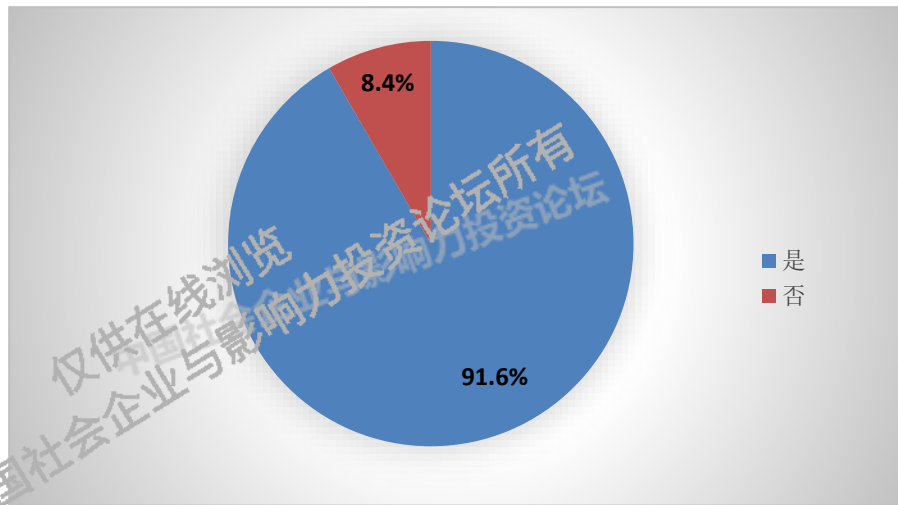


图3 是否从事市场经营活动，并获得收入

N=371

社会企业的市场结构呈现多元性状态，社会企业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一般公众（占63.7%）、企业（占48.1%）、社会使命受益人群（占47.2%）、政府机构（占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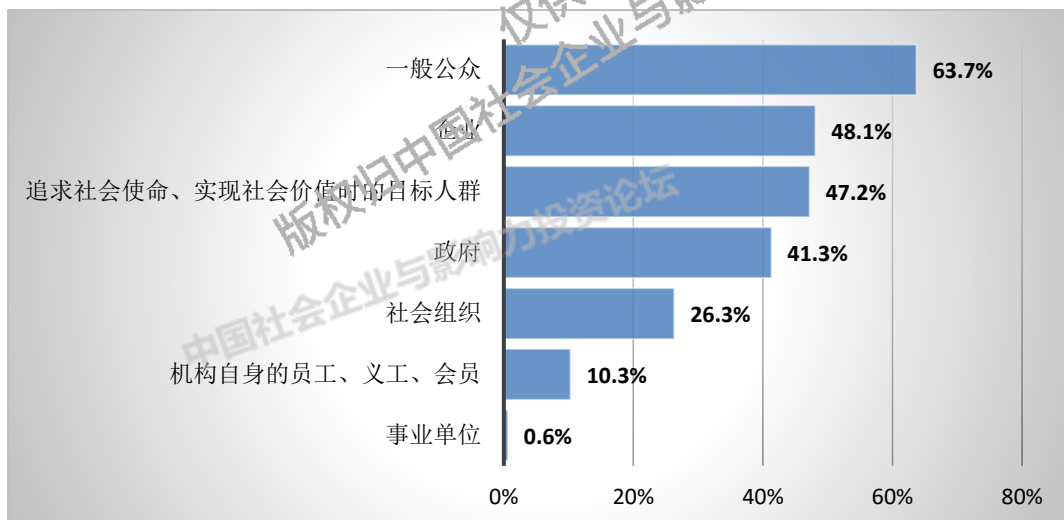


图4 市场经营活动的主要客户群体

N=320

社会企业的销售渠道充分体现了社会资本和互联网的商业价值。多数社会企业的市场营销活动借助了人际网络、信任、合作经历等社会资本，例如 54.4% 的社会企业依靠“客户口碑和人际网络”进行销售，43.7% 的社会企业通过合作企业的商业渠道销售。此外，互联网平台和工具成为社会企业的重要销售渠道，44.7% 的社会企业通过“机构网店\微信公众号\微信朋友圈\微店\APP”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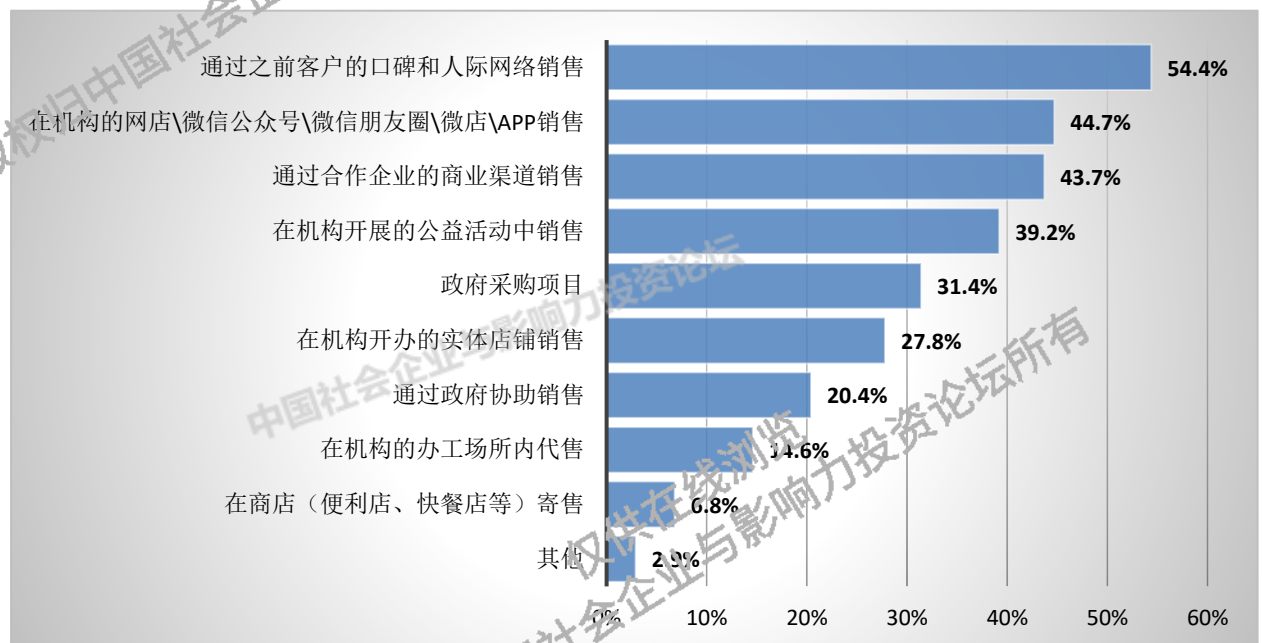


图 5 市场经营活动的主要销售渠道

N=309

绝大多数社会企业的主要收入来源是自营收入，而非慈善捐赠或政府支持（拨款、补贴、奖金等）。在 58.4% 的社会企业中，占比最大的收入来源是“市场经营收入”，在 18% 的社会企业中，占比最大的收入来源是“政府采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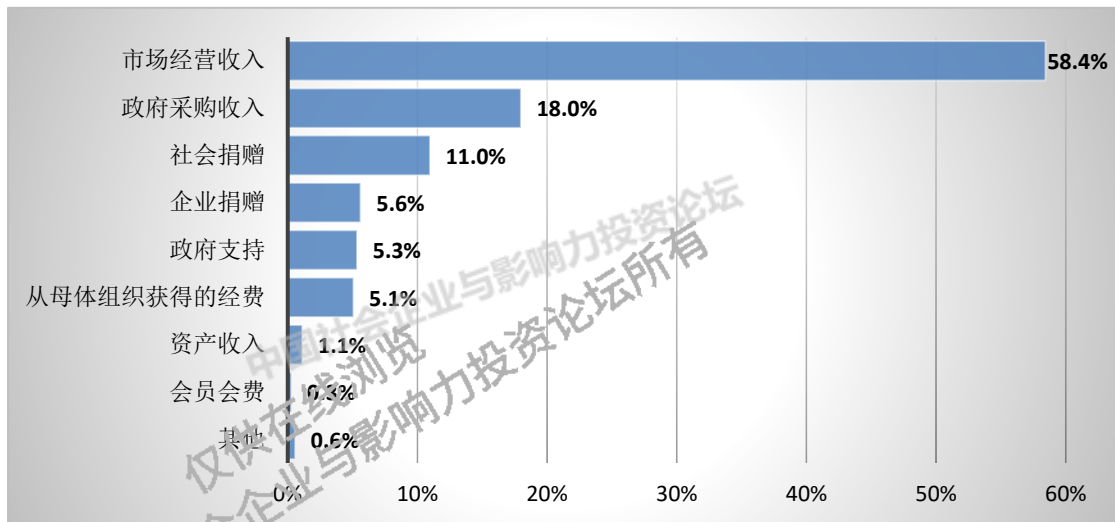


图 6 占比最大的收入来源

N=356

社会企业在 7 个方面的商业运营能力评价总体平均得分偏低（5 分为能力很强，1 分为能力很弱，社会企业各项得分在 3.2-3.7 分之间）。各项管理能力得分由低到高依次为：营销与品牌管理（3.22 分）、法律税务管理（3.27 分）、人力资源管理（3.33 分）、财务管理（3.35 分）、利益相关方沟通与关系管理（3.48 分）、战略管理（3.52 分）、生产管理（3.6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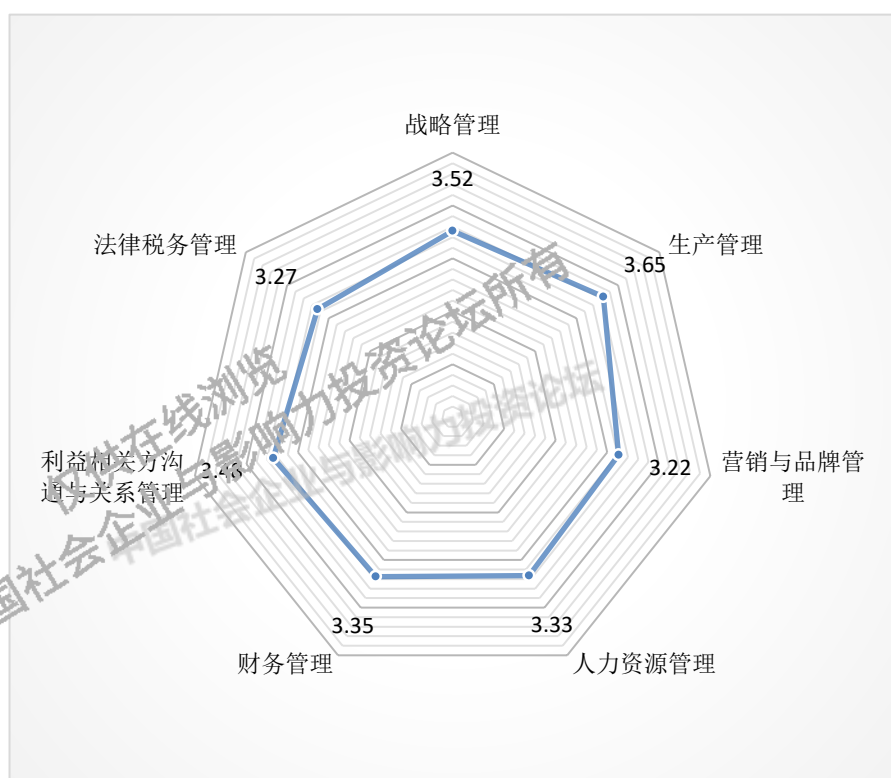


图 7 商业运营能力总体评价

(1=很弱； 2=比较弱； 3=一般； 4=比较强； 5=很强)

N=363

社会企业在广泛的社会与环境领域实现其社会使命，包括教育、社区发展、就业与技能、环境与能源、公益/社企行业支持、医疗与健康、老年服务与产业、扶贫、艺术文化体育等众多领域，其中教育领域的社会企业最多，占比高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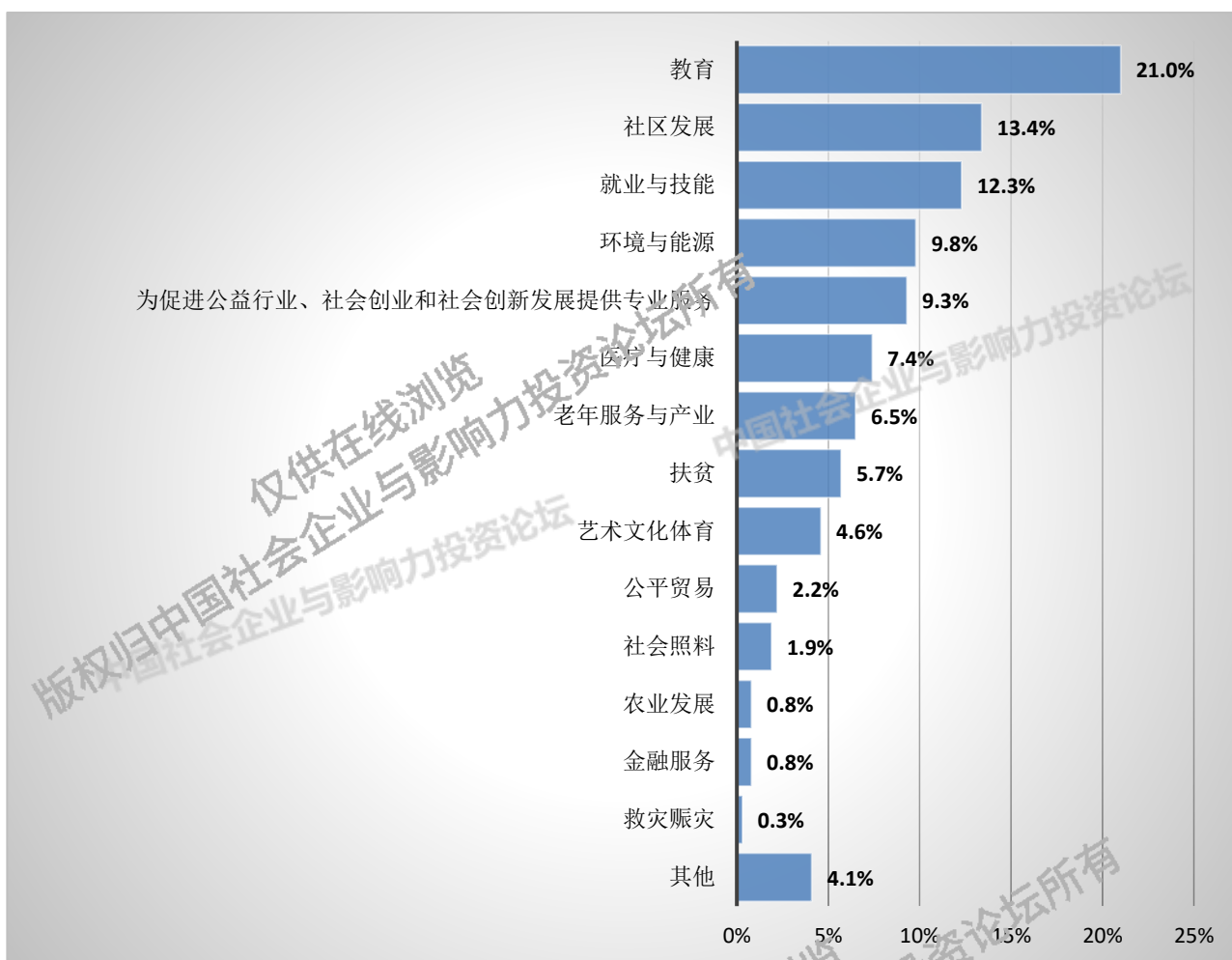


图 8 社会使命所在领域

N=367

相当比例的社会企业直接或间接服务各类社会弱势群体，充分发挥了社会企业的社会价值。在此次调研的社会企业中，弱势群体在其服务对象总量中的占比平均高达 33.3%，在其客户总量中的占比平均达到 18.2%，在其受薪员工总量中的占比平均达到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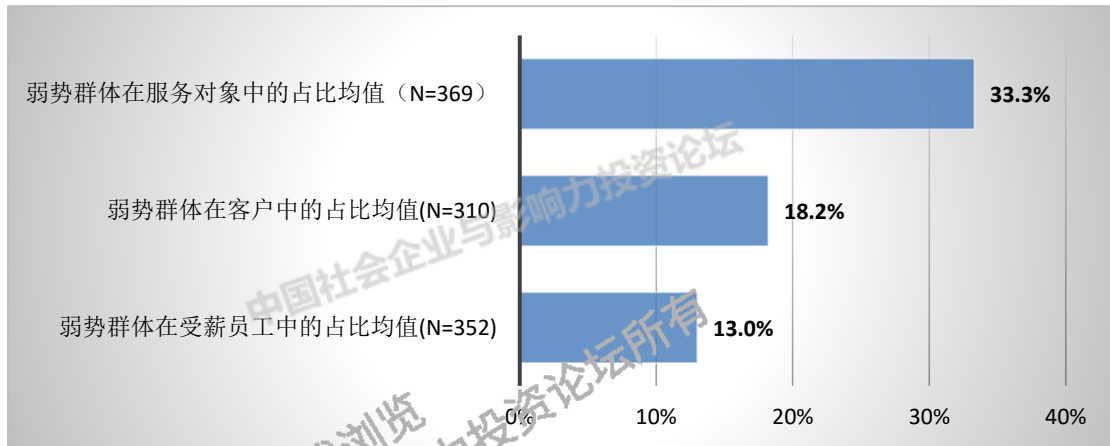


图9 弱势群体在服务对象、客户、受薪员工中的占比均值

多数社会企业具有禁止或限制利润分配的规定（占61%）。其中，31.8%的社会企业具有限制利润分配的规定，29.2%的社会企业具有禁止利润分配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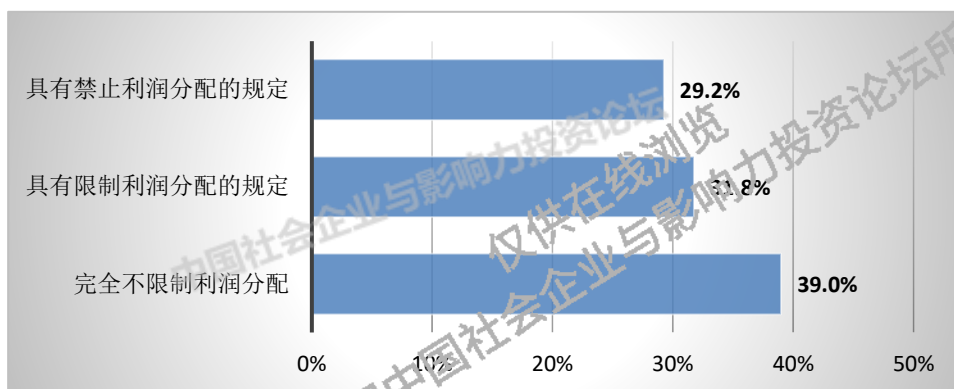


图10 利润分配规定

N=359

绝大多数社会企业的净利润分配方式具备明确的“非营利”属性，84.5%在2017年度实现盈余的社会企业选择将净利润用于“再投资于机构的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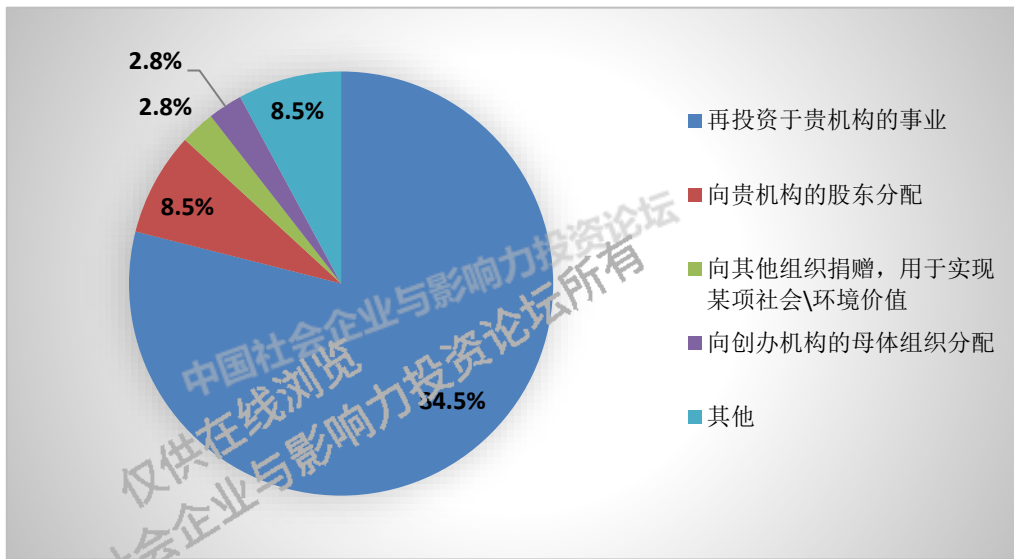


图 11 占比最大的净利润分配方式

N=71

绝大多数社会企业的社会绩效在 2017 年度呈现增长趋势（占 84%）。具体表现为：“服务对象总量增加”（占 79.9%）；“提供的产品/服务品质提高”（占 67.2%）；“提供的产品/服务类型增加”（占 67.2%）；“客户总量增加”（占 63.6%）；“员工人数增加”（占 50.3%）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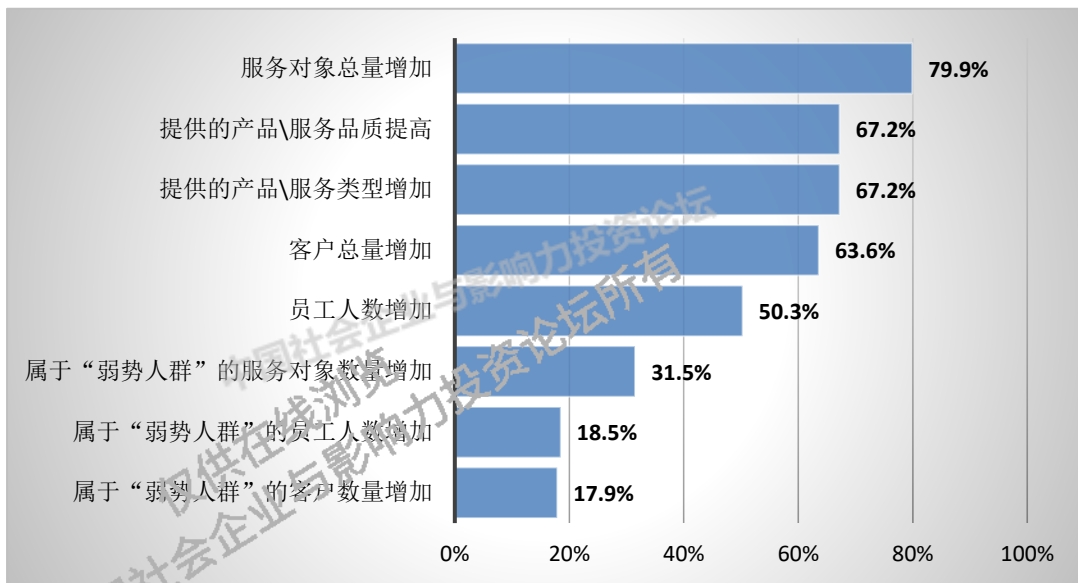


图 12 社会绩效增长的具体表现

N=308

从年度收入总额、资产总额、融资总额等指标来看，多数社会企业属于中小型组织。收入总额在 101-1000 万元的中型社会企业占 41.6%，收入总额在 11 万-100 万元的小型社会企业占 37.5%。资产总额在 11-100 万元的小型社会企业占 36.5%，资产总额在 101-1000 万元的中型社会企业占 31.1%。融资总额在 11-100 万元的小型社会企业占 39.4%，融资总额在 101-1000 万元的中型社会企业占 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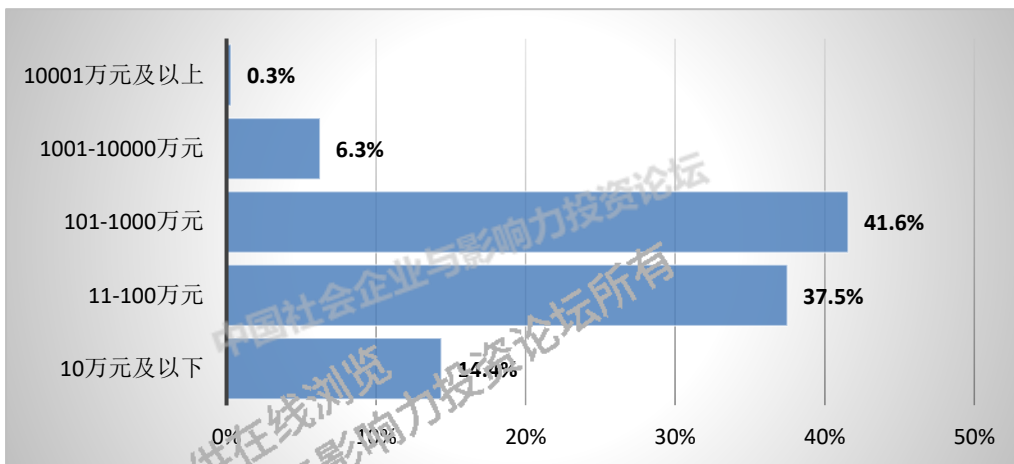


图 13 收入总额

N=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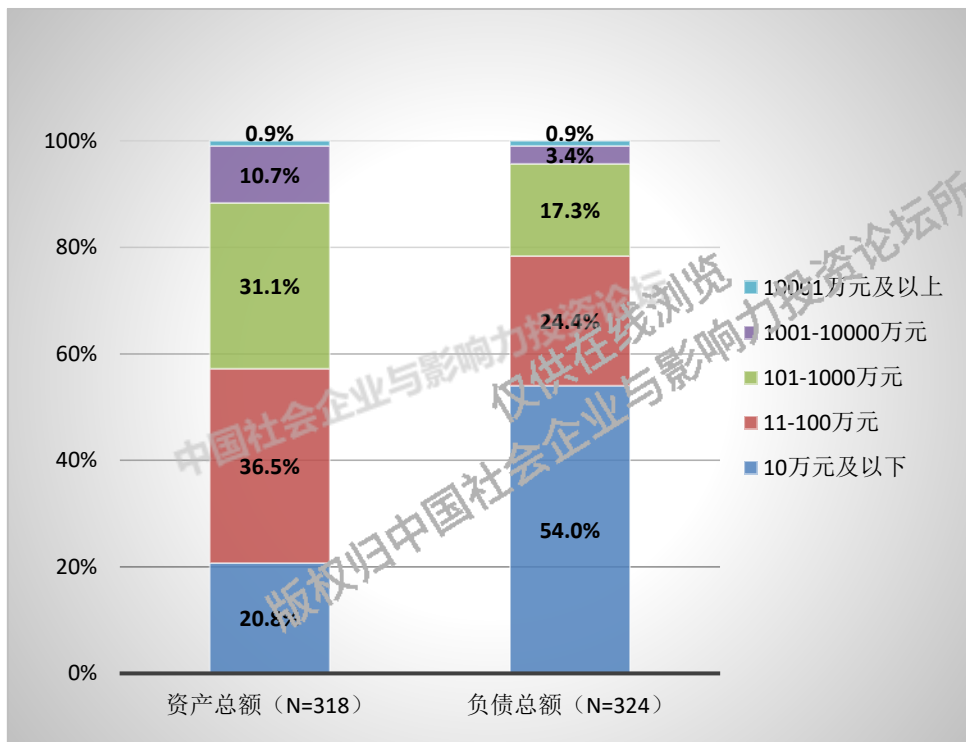


图 14 资产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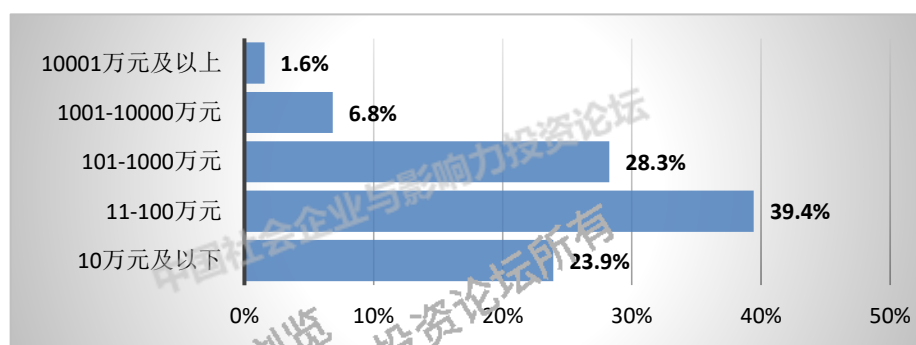


图 15 融资总额

N=322

从受薪员工数量来看，多数社会企业属于小微型组织。53.4%的社会企业的受薪员工总量在 10 人以下，40.1%的社会企业的受薪员工总量在 11-100 人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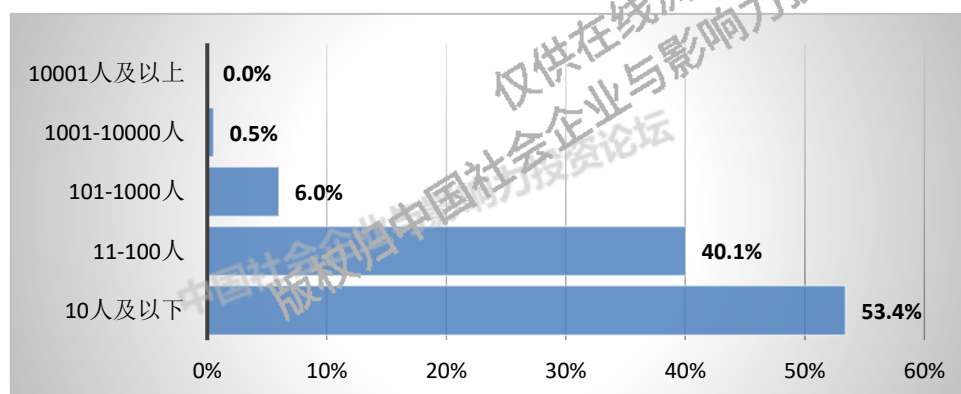


图 16 受薪员工总量

N=367

多数社会企业处于健康的财务状况。36.2%的社会企业实现了财务收支平衡，20.5%的社会企业实现盈余。同时，64.6%社会企业 2017 年度的收入总额较 2016 年度呈现增加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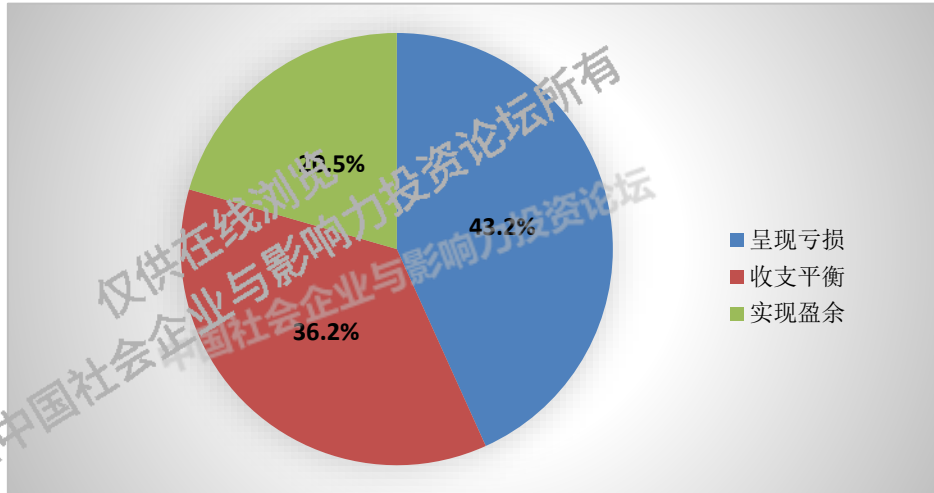


图 17 财务状况

N=370

多数社会企业的财务绩效在 2017 年度呈现增长趋势（占 68.5%），具体表现为：“总收入增加”（占 66.3%）；“市场经营收入额增加”（占 53.2%）；“总资产增加”（占 52%）；“收入类型多样化”（占 51.2%）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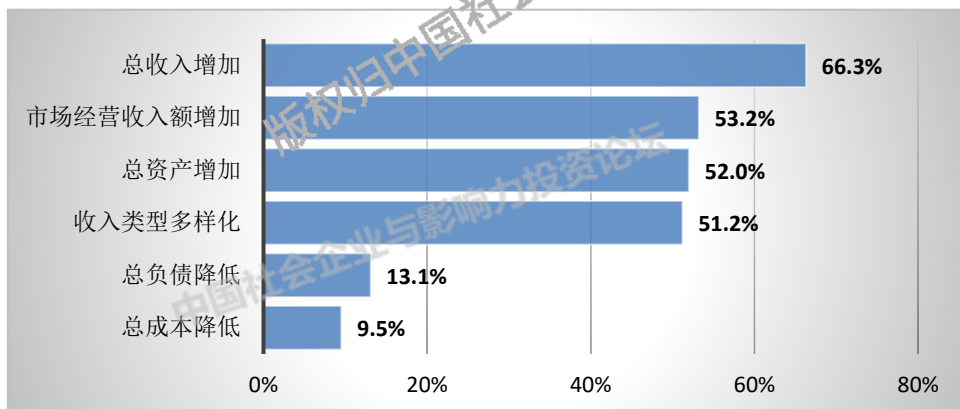


图 18 财务绩效增长的具体表现

N=252

绝大多数社会企业的原始资本主要来自于社会企业家个人（占 86.1%），社会企业创立后获得融资的成功概率偏低，仅有 34.8%的社会企业申请过并成功实现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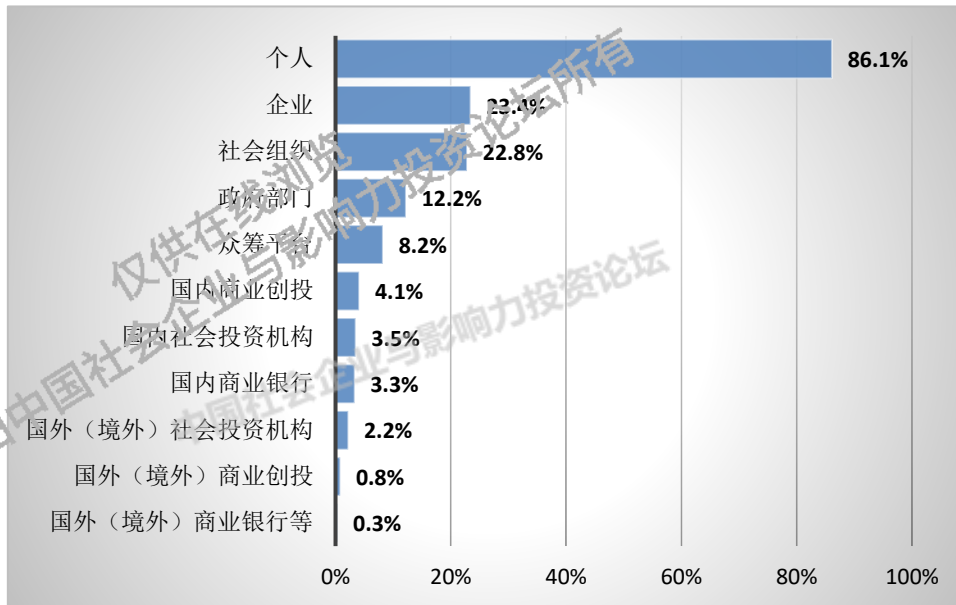


图 19 原始资本的主要来源

N=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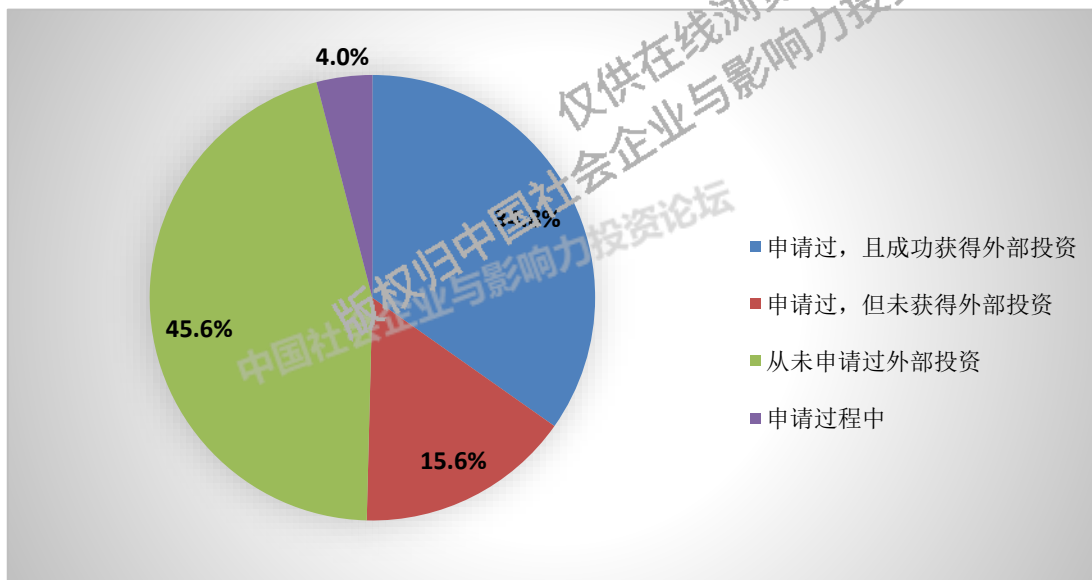


图 20 创立后的融资情况

N=371

绝大多数创立后从未申请或未成功实现融资的社会企业是需要外部投资的（占 88.6%）。多重因素导致社会企业无法顺利获得外部投资，其中占比最高的为“缺乏获得合适投资的渠道”（占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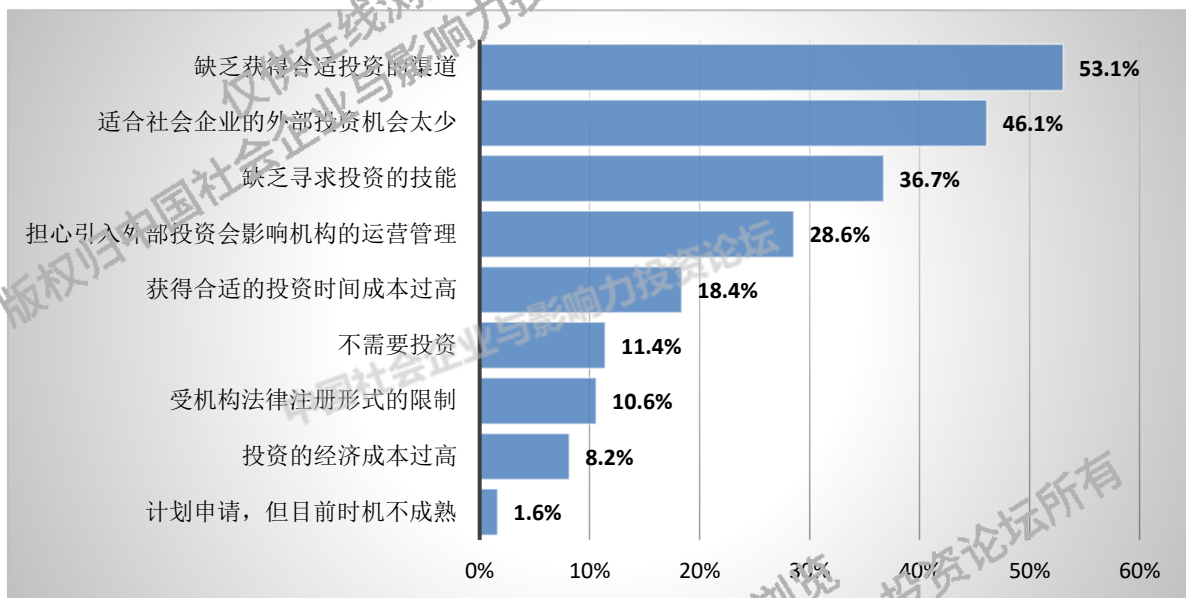


图 21 创立后从未申请或从未获得融资的原因

N=245

社会企业成立后的融资规模有限。13.7%的融资属于 10 万元及以下，41.9%的融资在 11-100 万元之间，34.2%的融资在 101-1000 万元之间，10.2%的融资在千万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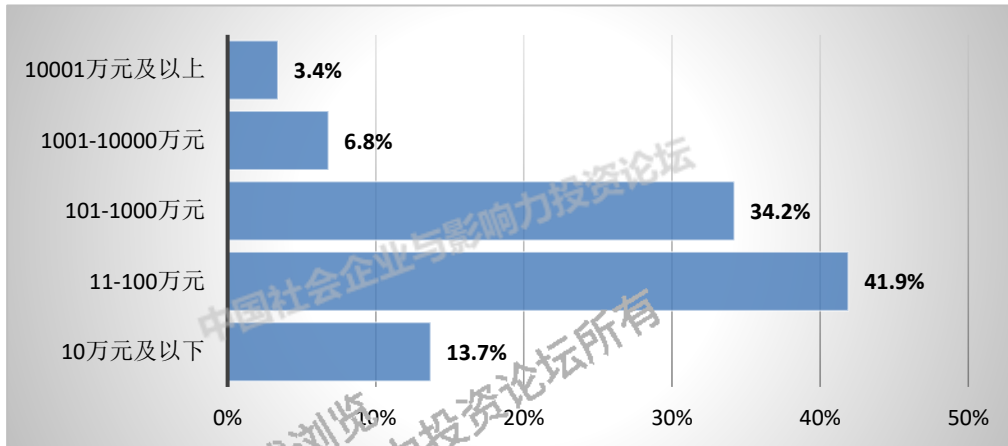


图 22 创立后获得的融资总额

N=117

商业创投机构（占 18.5%）、新兴的社会投资机构（占 14.8%）和传统的商业银行（占 3.7%）均未成为我国社会企业的主要融资渠道。目前我国社会企业的创立后的融资途径主要有社会组织（占 44.4%）、个人（占 34.6%）、企业（占 30.9%）、政府机构（占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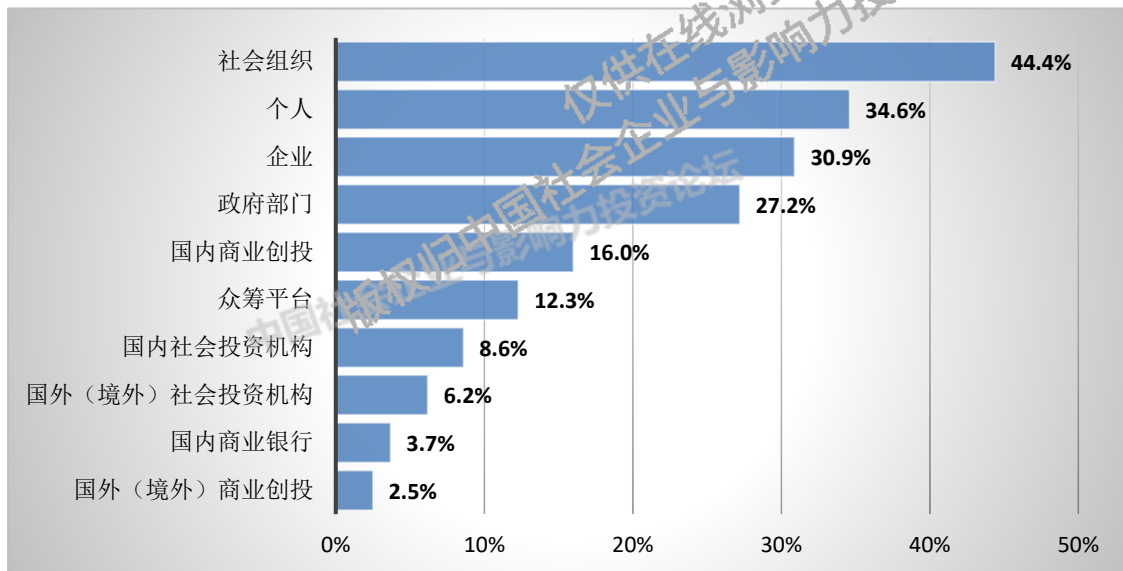


图 23 创立后的主要融资来源

N=81

多数社会企业具备组织治理的基本制度框架。60.9%的社会企业设立了会员大会或股东大会，66.8%的社会企业设立了理事会或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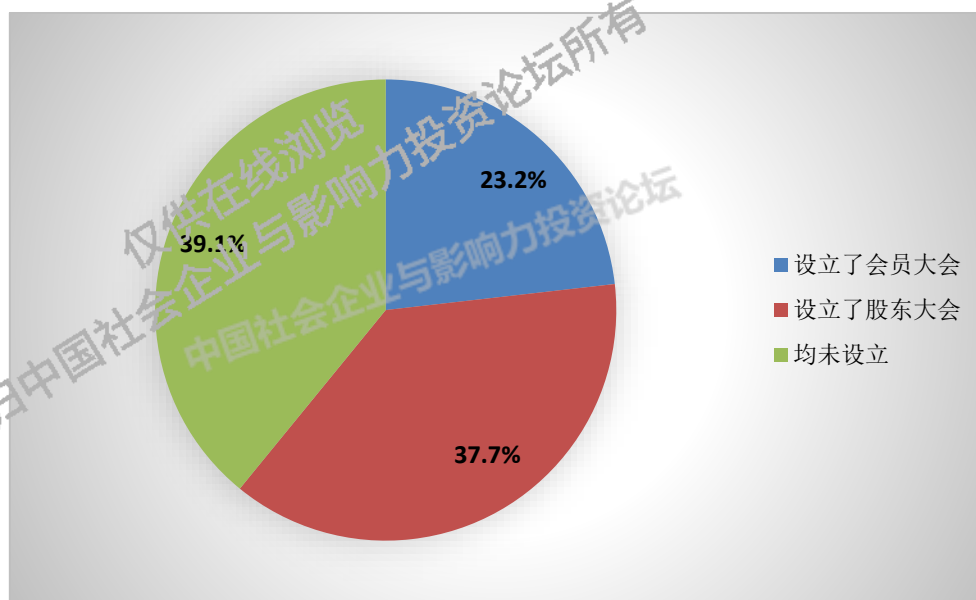


图 24 是否设立了成员大会\股东大会

N=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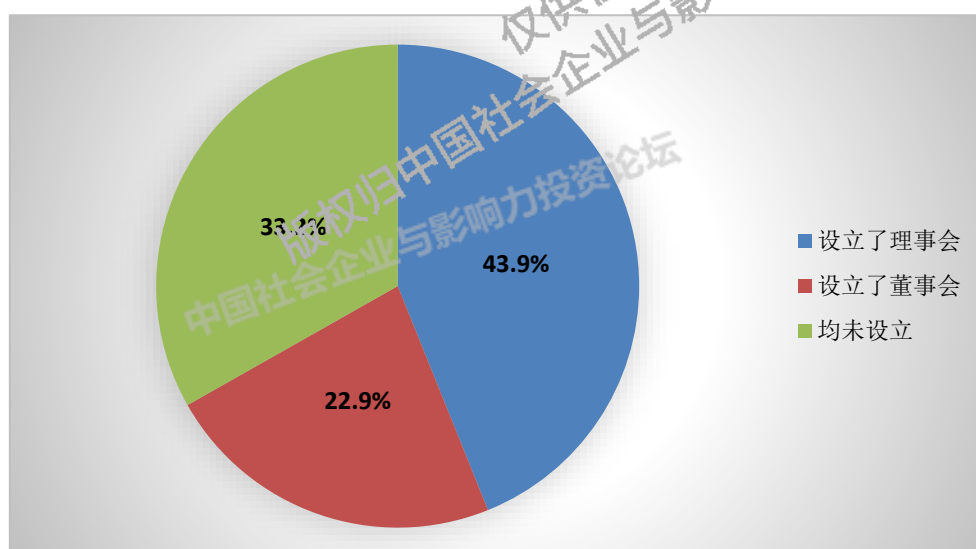


图 25 是否设立了理事会\董事会

N=371

绝大多数社会企业采取措施促进组织运营的制度化建设。主要包括：“设定组织使命与愿景”（占 84.1%）、“制定组织章程”（占 76.3%）、“具体业务制定业务计划书”（占 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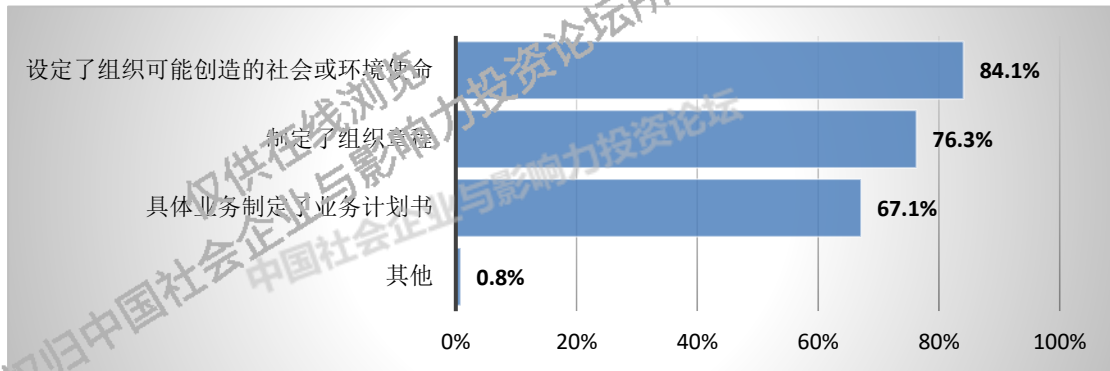


图 26 组织运营制度化建设采取的措施

N=371

绝大多数社会企业对组织运营的绩效进行了定期评估（占 76%）。其中，进行财务绩效评估的社会企业占 63.5%；进行社会绩效评估的社会企业占 61.6%；进行环境绩效评估的社会企业占 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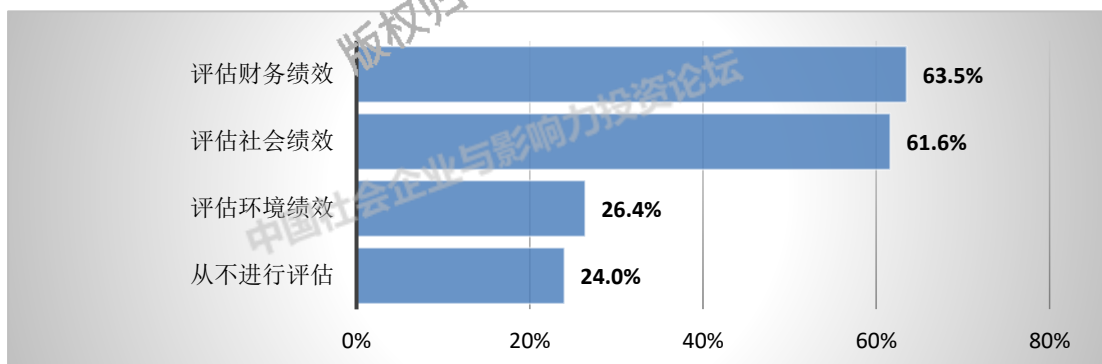


图 27 绩效评估情况

N=367

社会企业支持体系中各类主体的发展状态普遍处于薄弱状态（5=非常健全，1=缺失，社会企业支持体系各类主体的发展状态得分平均在 2.5-3.0 之间）。各类主体发展状态得分由低到高依次为：政府部门(2.54 分)、支持机构(2.71 分)、投资者（2.72 分）、公众与媒体（2.72 分）、消费者（2.84 分）、员工与志愿者（2.98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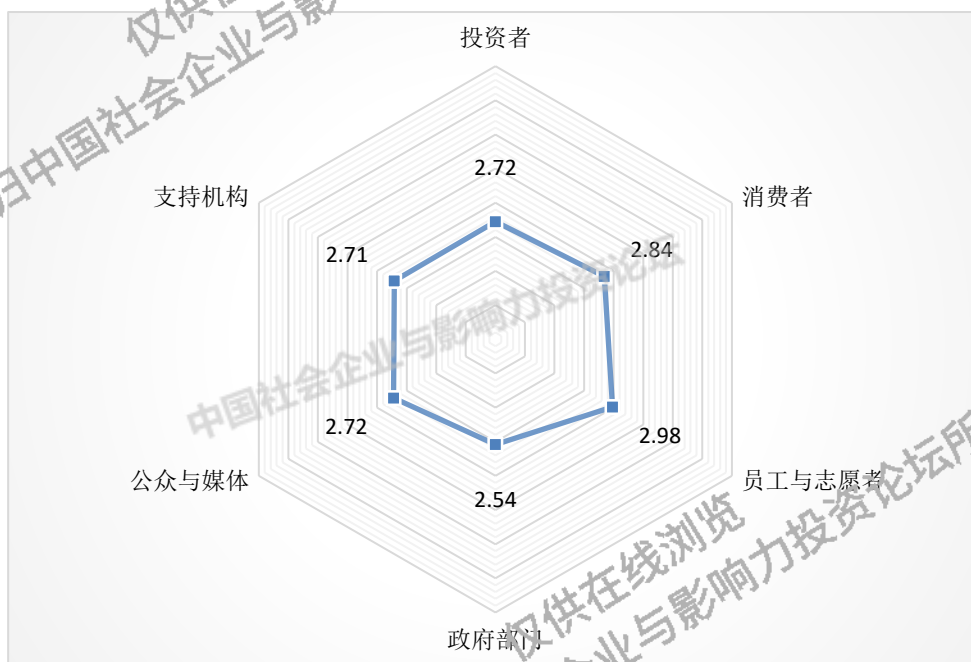


图 28 社会企业支持体系中各类主体的发展状态

(1=缺失； 2=比较薄弱； 3=一般； 4=比较健全； 5=非常健全)
N=370

绝大多数社会企业希望政府部门未来能够采取更多措施促进社会企业发展（占 95.4%）。八成以上社会企业希望“建立专项政府基金为社会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占 83.5%）及“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促进社会企业的发展”（占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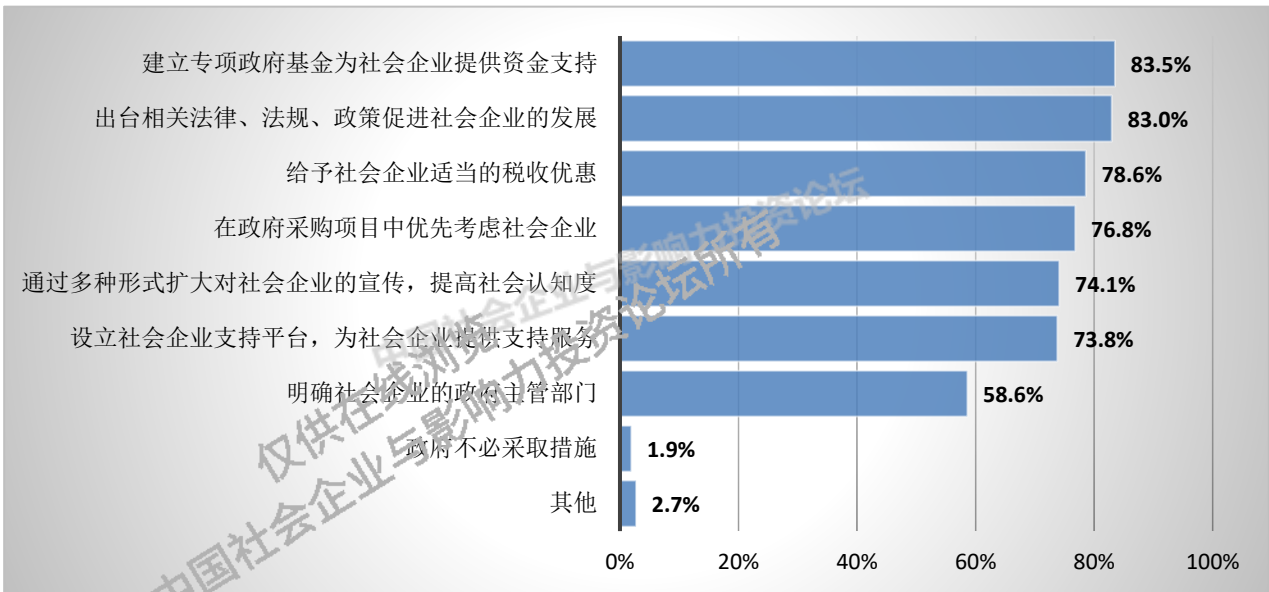


图 29 政府未来可采取的措施

N=370

绝大多数社会企业希望投资机构未来能够采取更多措施促进社会企业发展（占 95.7%）。高达 89.5% 的社会企业希望“提供更多符合社会企业需要的投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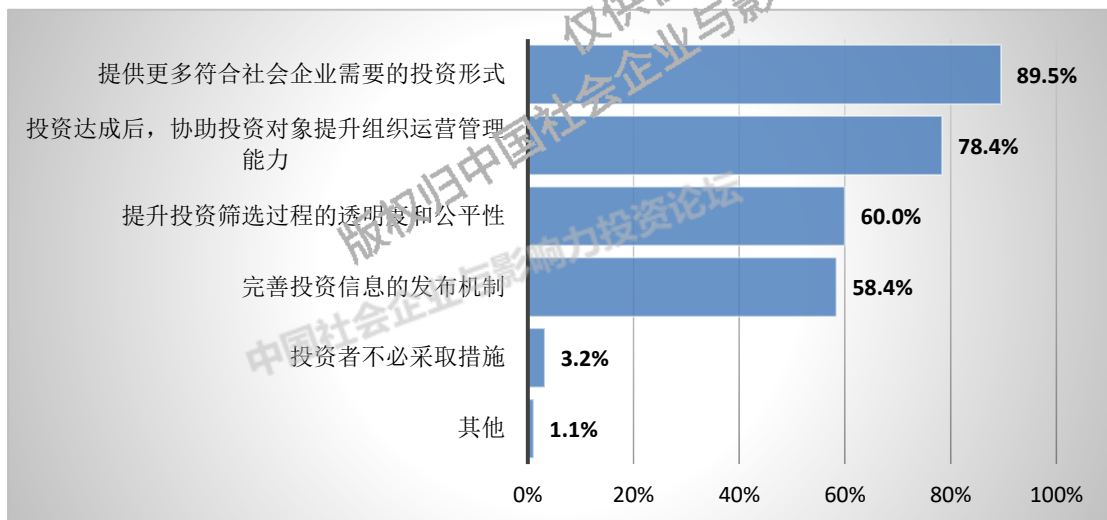


图 30 投资者未来可采取的措施

N=370

绝大多数社会企业希望支持机构未来能够采取更多措施促进社会企业发展（占 99.7%）。具体包括希望在社会企业与投资机构（79.6%）和政府机构（73.6%）之间搭建桥梁，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提升社会企业的运营管理能力（77.7%）；进行公众和政策倡导（73.4%）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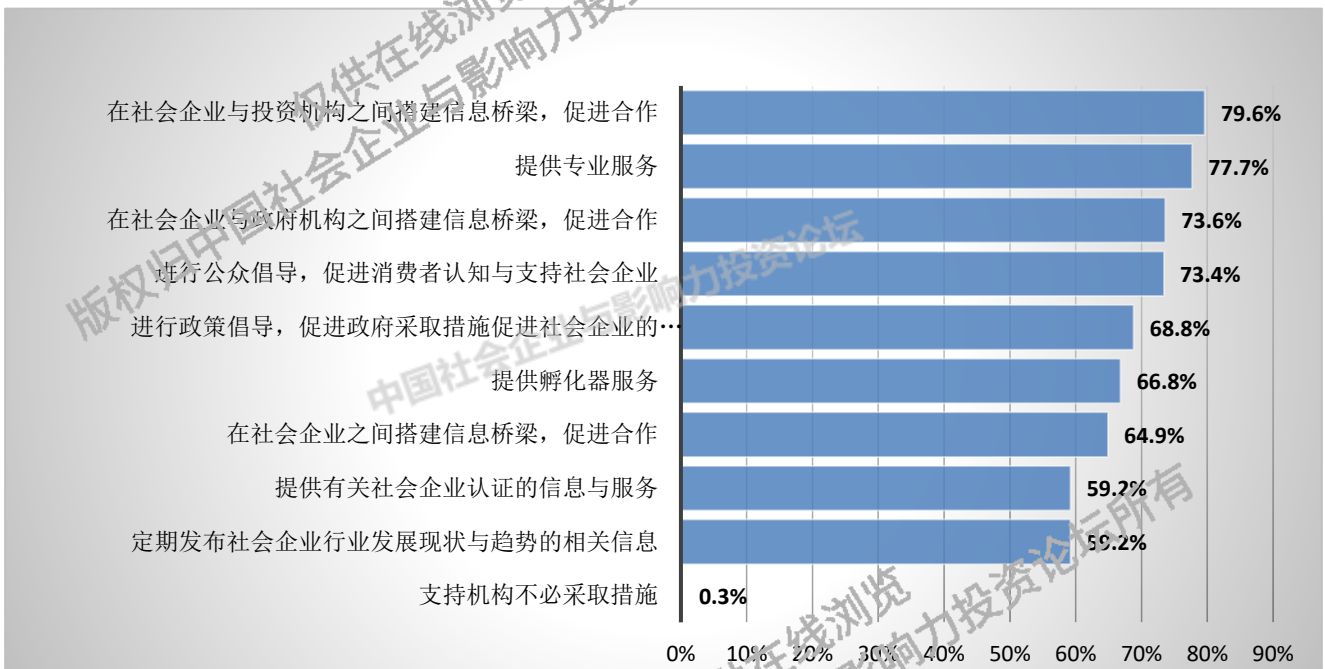


图 31 支持机构未来可采取的措施

N=368

3.3 发展建议

展望未来，我国社会企业的未来发展，不仅需要提升社会企业主体的内生动力，而且需要完善社会企业的外部支持体系。在社会企业主体的内生动力方面，社会企业主体需要再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运营能力。在社会企业的外部支持体系方面，建议各类投资机构应充分认知社会企业独特的投资价值，为社会企业提供

更多投资机会与多样的投资形式；建议政府部门优化社会企业运营的制度环境，在金融、财税、创业、产业、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多方面加大对社会企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保障既有支持政策的有效实施；建议社会企业支持机构更好发挥桥梁作用，积极促进社会企业与投资机构和政府部门的合作，广泛开展相关公众倡导和政策倡导活动，为社会企业的行业发展创造优质的政策和社会环境。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4. 社会投资

4.1 基本概念

社会投资是通过提供和使用资金，产生积极社会影响力和一定财务回报的做法。社会投资具有两个基本特征：一是强调社会影响力优先，这与强调财务回报优先的商业投资具有本质区别；二是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财务回报的预期，这与只强调社会影响力的慈善捐赠也有所不同。由此可见，社会投资是介于商业投资和慈善捐赠之间，兼具二者部分特性的创新方式。

社会投资涵盖范围宽广，利益相关者众多。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本次社会投资调研的内容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针对三类社会投资机构（基金会、政府类机构以及商业投资机构）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依托一手数据形成调查子报告，以深入揭示社会投资机构的发展现状；第二，针对绿色金融、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简称 PPP）两个主题进行桌面研究，依托二手数据形成专题研究子报告，为社会投资全行业分析补充两个重要视角。后两个专题领域均依托政府机构作为顶层设计者的角色，其中，绿色金融关注政府引导资金流投入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相关企业或项目，降低对环境产生负面效应的企业投资，促进环保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PPP 关注政府鼓励私人资本和民营资本参与合作，协同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旨在创造积极的社会和环境影响力，具有社会投资的核心属性，是政府参与社会投资的主要模式之一。

因篇幅有限，绿金和 PPP 专题研究报告没有纳入此简版报告中，请参阅报告的完整版。

4.2 基金会、政府类机构以及商业投资机构主要对比发现

本次社会投资机构的调查样本总数为 44 家。其中，基金会 19 家（占 43.2%），含 6 家公募基金会和 13 家非公募基金会，通过影响力投资和/或公益创投方式开展社会投资，以自有资金（78.9%）和慈善捐款（68.4%）为主要资金来源；政府类机构 13 家（占 29.5%），均为开展公益创投的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以福彩基金（53.8%）和财政拨款（53.8%）为主要资金来源；商业投资机构 12 家（占 27.3%），含 7 家专门的社会投资机构和 5 家包含社会投资业务的传统商业投资机构，以自有资金（90%）和商业资金（40%）为主要资金来源，以影响力投资方式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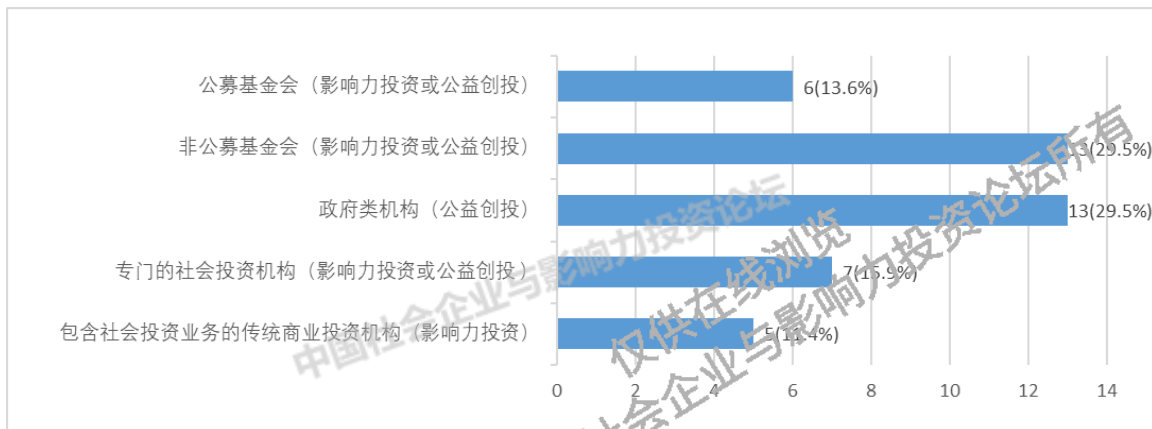


图 32 社会投资机构类型及社会投资方式

N=44

注：在 7 家专门的社会投资机构中，仅 1 家曾以公益创投方式资助过 1 个社会组织，因此专门社会投资机构的主要方式是影响力投资。

在受访社会投资机构的地域分布上，绝大多数机构集中在东部地区（36 家，占 81.8%），以北京、上海、浙江省和广东省为主，没有东北地区的受访机构。

此外，机构注册地位于港澳地区和海外的受访机构分别为 2 家，因其在大陆地区开展社会投资活动，因此也被纳入调查对象。

表 2 地域分布

所在区域	机构数	比重
北京市	13	29.5%
上海市	10	22.7%
浙江省	6	13.6%
广东省	5	9.1%
四川省	3	6.8%
海南省	1	2.3%
江苏省	1	2.3%
江西省	1	2.3%
澳门	1	2.3%
香港	1	2.3%
海外	2	4.5%
合计	44	100.0%

N=44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对东、中、西部及东北地区的划分标准，江西省属于中部地区，四川省属于西部地区，表中大陆地区的其他省市均属于东部地区。

在社会投资的初始时间上，受访机构最早开始社会投资的时间是 2002 年，为 1 家商业投资机构，此后的 5 年间，无新增机构出现。受访基金会和政府类机构分别于 2008 年和 2009 年进入社会投资领域。此后，进入社会投资领域的机构数量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并于 2014 年达到新增机构数的峰值（8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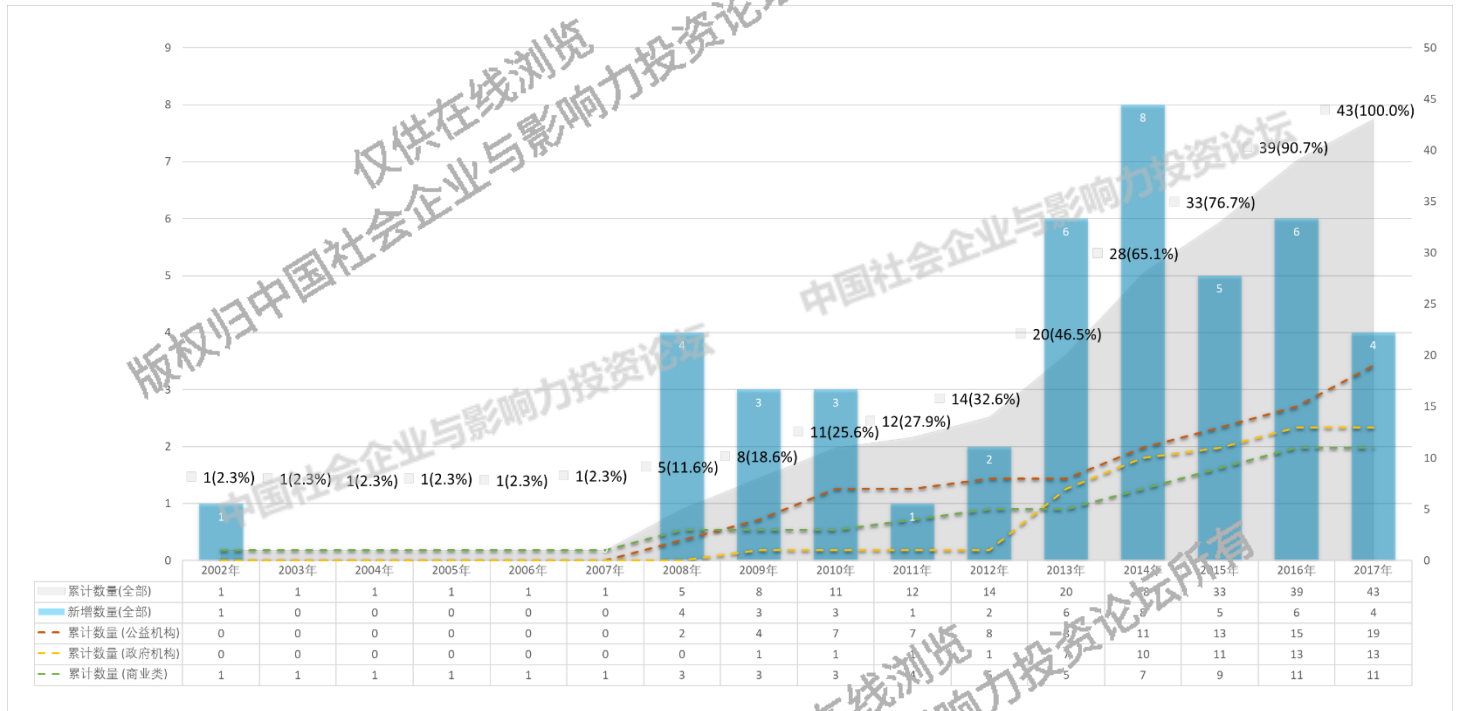


图 33 开展社会投资的初始年份

N=43

受访机构社会投资的最终目标涵盖了社会影响力、环境影响力和财务回报三方面，但三类机构各有侧重。所有机构都以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为目标（100%），环境影响目标则与机构关注的生态环境领域有关，在三类机构间的差异不大。机构之间差异最大的是财务目标，所有政府类机构在公益创投中都不追求财务回报，而基金会（63.2%）和商业投资机构（91.7%）则在影响力投资中确立了对

财务回报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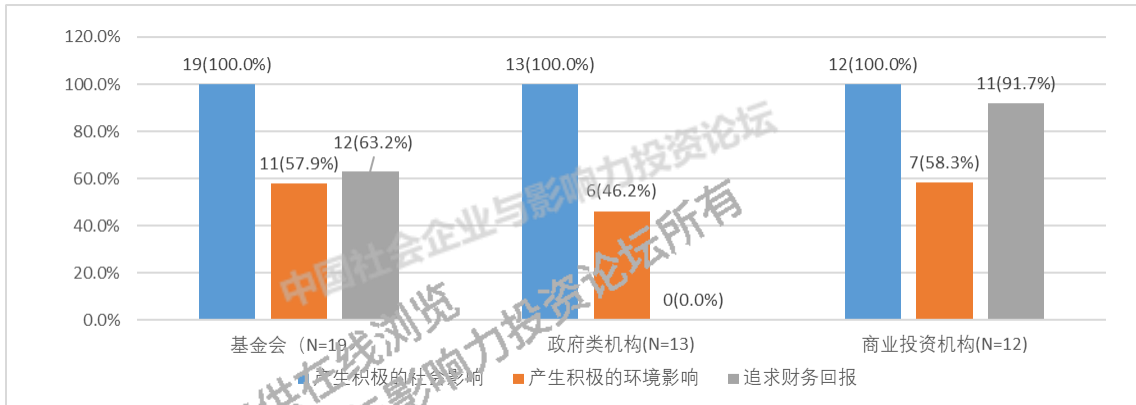


图 34 开展社会投资的最终目标

N=44

注：数据为各类社会投资目标在不同机构内部的分布比重。

在社会投资最关注的三个领域上，教育与培训、健康与医疗（包括养老服务等）两个领域受到三类受访机构的一致青睐，关注比重都在 46-55%之间。比较而言，第三类关注领域则各有侧重，基金会对行业支持服务（42.1%）、政府类机构对社区发展（92.3%）、商业投资机构对食品与农业（45.5%）还给予了重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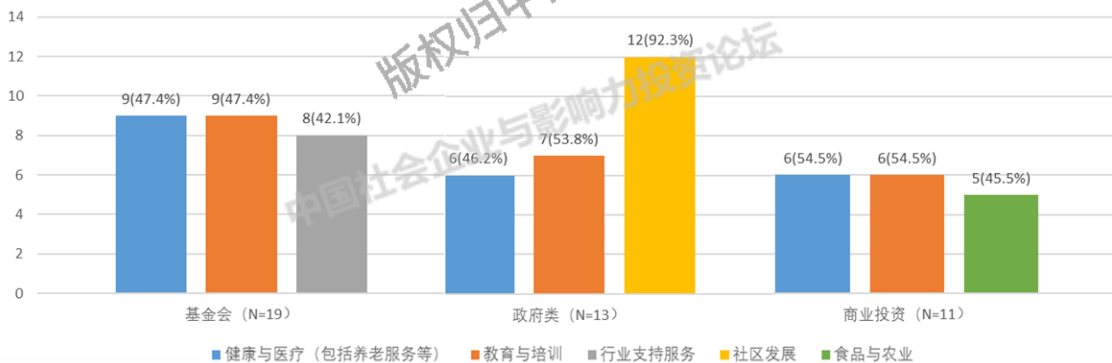


图 35 社会投资最关注的三个领域

N=42

在社会投资的目标受益群体上，三类受访机构都将儿童和青少年作为第一瞄准对象，对其他群体的关注度则各有侧重。其中，政府类机构公益创投的目标群体最为集中，除儿童和青少年外，社会组织、老人、残障人士、社区居民也受到半数以上机构的关注；基金会和商业投资机构在社会投资上的其他目标受益群体比较分散。此外，33.3%的机构没有确定受益人群。

在社会投资的风险态度上，三类受访机构都将灵活性标准列为首选，根据投资领域确定不同的风险承担程度。在具体的风险类型上，风险规避型机构的比重均为最高，表明各类机构在社会投资这一创新实践中的审慎态度。尽管如此，还是有部分受访基金会（26.3%）和商业投资机构（10%）表明了风险偏好型的激进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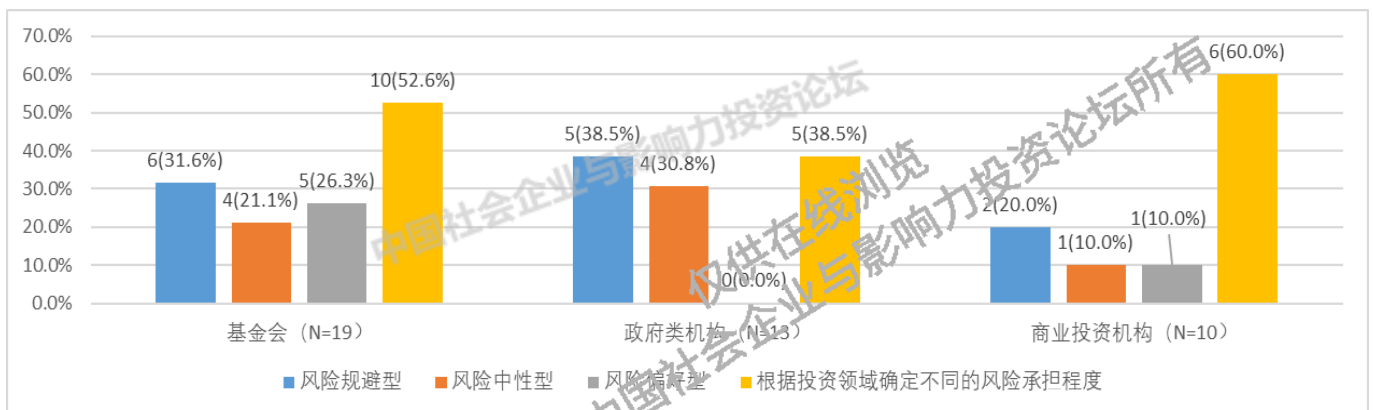


图 36 社会投资的风险类型

N=42

注：风险类型与投资项目和投资方式的选择有关，一家机构因项目不同而可能具有多种风险类型，因此比重之和大于 100%。

在社会投资项目筛选和尽职调查中，三类受访机构都重点关注商业模式/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风险、以及社会和/或环境影响力风险这两大风险类型，凸显出

社会投资在探索“商业+公益”融合中面临的两大挑战。此外，财务风险还受到基金会和政府类机构重点关注，市场需求和竞争风险还受到商业投资机构重点关注。对政府类机构而言，虽然其公益创投项目没有财务回报的要求，但仍然重视资助资金的有效性，以及受助机构的项目运营能力，因此财务风险也被重点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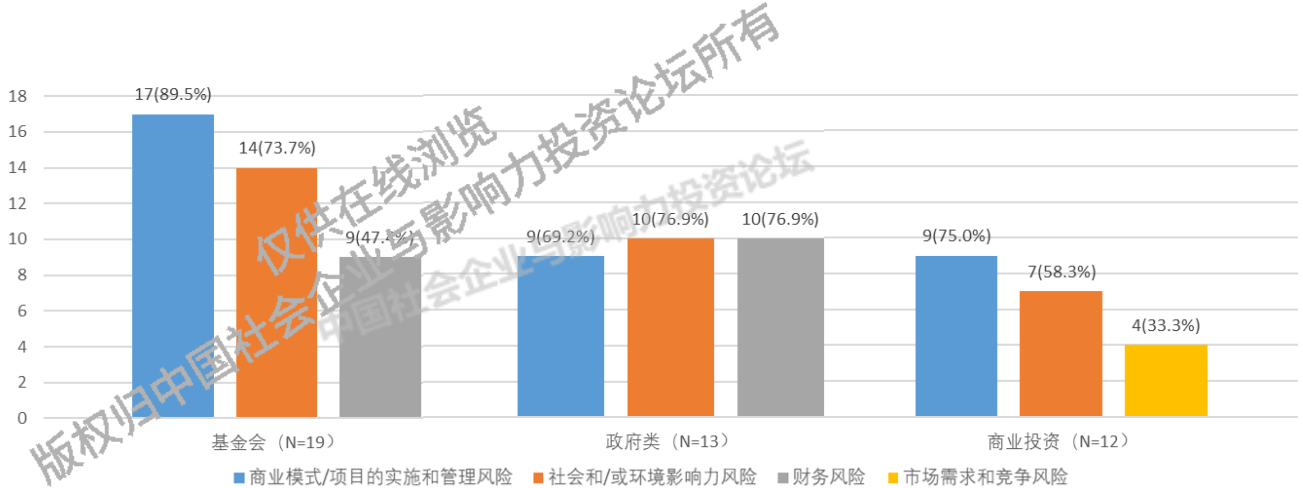


图 37 社会投资项目筛选最关注的三类风险

N=42

注：“社会和/或环境影响力风险”是指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社会和/或环境影响力。

在对投资对象生命周期阶段的偏好上，对于采用影响力投资的受访基金会和商业投资机构而言，处于创建期和成长期的投资对象最受两类机构青睐。对于采用公益创投的基金会和政府类机构而言，两类机构的偏好比较类似，对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对象的选择频次依次递减。

在 2017 年社会投资新增规模上，六成以上受访基金会和政府类机构的新增投资额都集中在 100~500 万元和 1000~3000 万元之间，而商业投资机构的新增投资额则分布较为平均。基金会和商业投资机构的最大投资额都突破了 3000 万元，在行业中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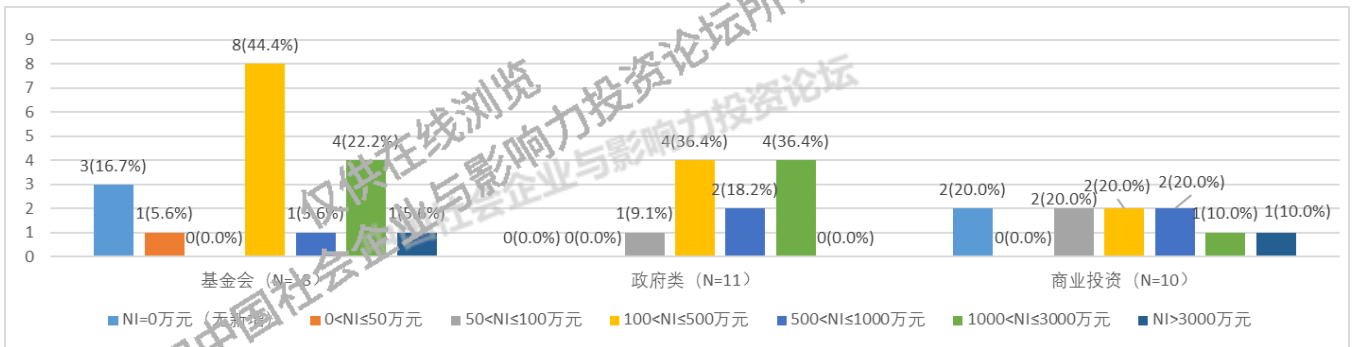


图 38 2017 年社会投资新增额

N=39

注：比重数据为各投资区间在三类机构内部的分布。

在截止 2017 年底的社会投资总规模上，受访基金会和商业投资机构的社会投资总额都在 100 万元以上，且规模分布比较平均；共有 6 家机构的社会投资总额超过了 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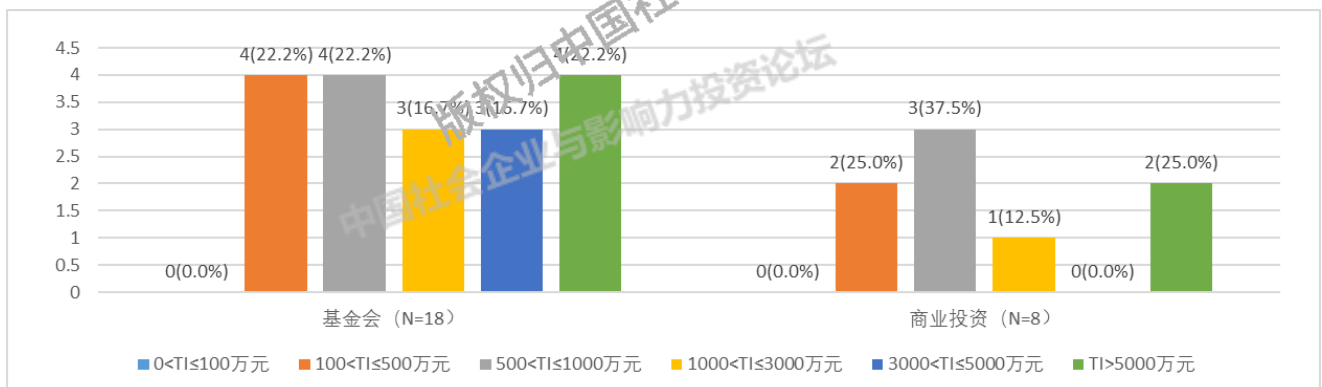


图 39 截止 2017 年底社会投资总额

N=28

注：1、受访政府类机构没有提供该项调查数据；2、比重数据为各投资区间在两类机构内部的分布。

在社会投资的财务绩效上，对于采用影响力投资的基金会和商业投资机构而言，受访商业投资机构大多实现了与预期一致（50%）或高于预期（20%）的财务回报，无低于预期的情况。然而，在基金会的影响力投资实践中，有 33.3% 的社会投资项目低于财务回报预期。这表明，基金会在传统的资助项目之外，引入影响力投资的创新举措并非易事，仍然面临挑战。



图 40 社会投资的财务绩效

N=22

注：（1）因一家机构可能有多个社会投资项目，对应不同的财务绩效结果，因此比重之和可能大于 100%；（2）受访政府类机构开展的公益创投类资助无财务回报的要求，因此无财务绩效数据。

在社会投资的影响力绩效上，政府类机构和商业投资机构均没有低于预期的影响力绩效，其中 76.9% 的政府类机构实现了与预期一致的影响力绩效，70% 的商业投资机构实现了高于预期的影响力绩效。不同的是，尽管 63.2% 的受访基金会实现了与预期一致的影响力绩效，但仍有 15.8% 的基金会项目低于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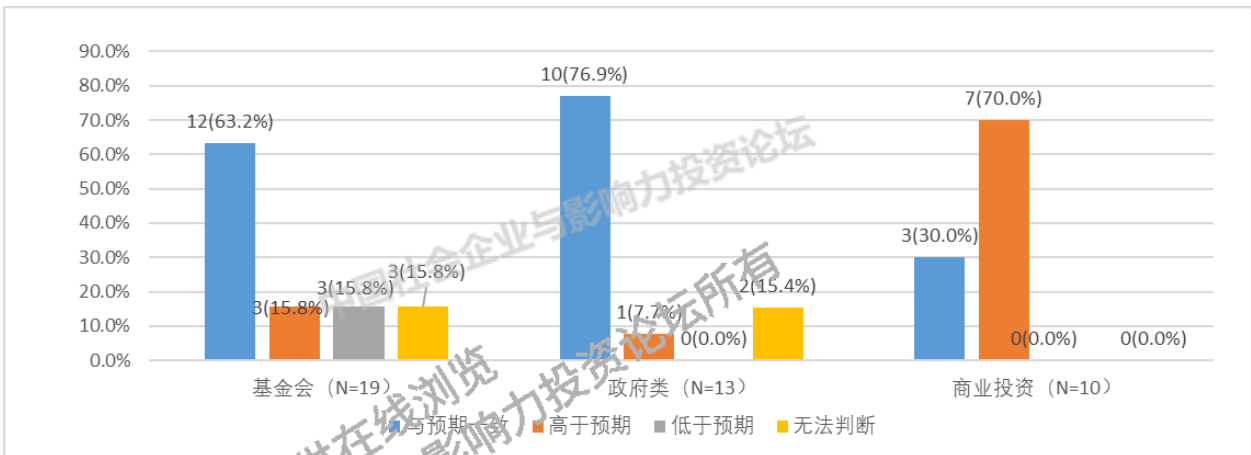


图 41 社会投资的影响力绩效

N=42

注：因一家机构可能有多个社会投资项目，对应不同的财务绩效结果，因此比重之和可能大于 100%。

本次调查从宏观环境和行业环境两方面了解受访机构对社会投资外部环境的评价，其中的宏观环境涉及到政策、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环境四方面，行业环境包括行业发展机会、挑战、市场发育程度、行业竞争程度和行业风险五方面。调查显示，在社会投资宏观环境的评价中，政府类机构的评分最高，基金会居中，商业投资机构最低。其中，基金会和商业投资机构对政策环境评分最低，表明社会投资政策还有很大的改进空间。在社会投资行业环境的评价上，三类机构的评分特征具有一致性，即认为社会投资行业的发展机会和挑战都很大，市场发育程度和竞争程度不高，具有一定的行业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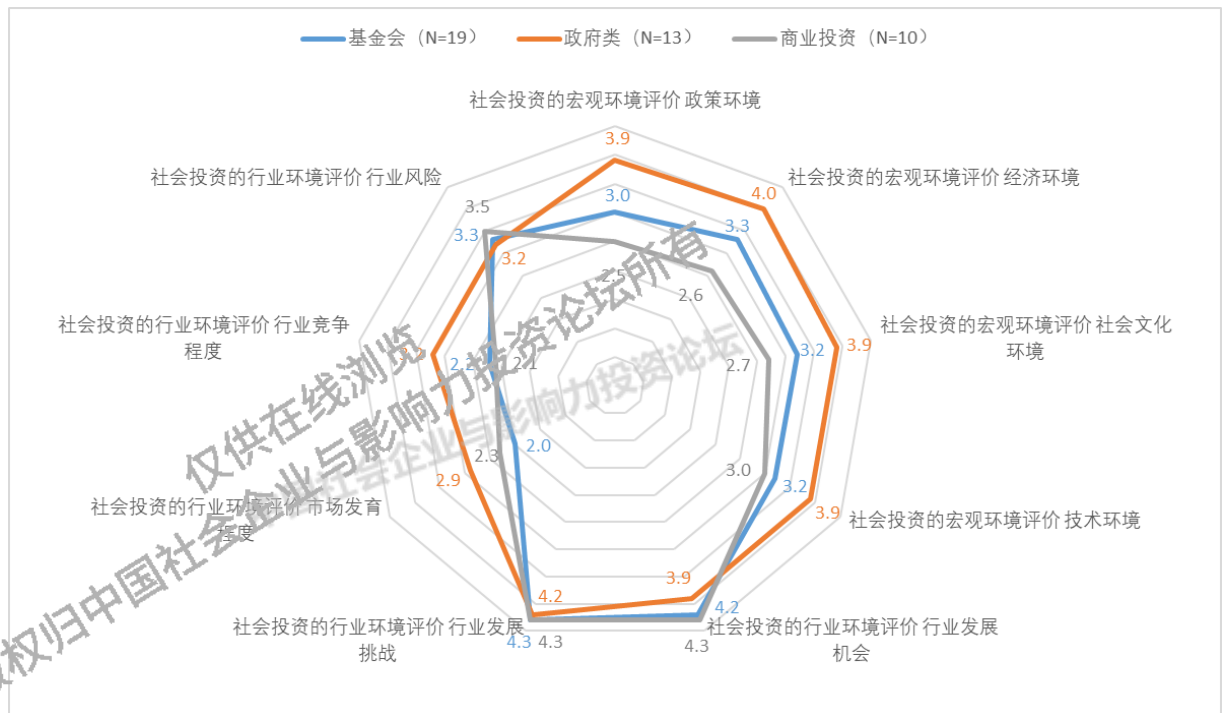


图 42 对社会投资外部环境的评价

N=42

注：受访者对四项宏观环境和五项行业环境进行 1-5 的评分，以上数据是各项评分的平均值。对于宏观环境，分值 1 到 5 分依次对应环境非常不利、较不利、一般、较有利、非常有利五种评价；对于行业环境，1 到 5 分依次对应行业发展机会和挑战从小到大的评价、以及市场发育程度、竞争程度和风险程度从低到高的评价。

4.3 基金会

4.3.1 主要发现

参与调查的19家基金会大多位于东部地区（89.5%），最早于2008年开展社会投资活动。所有受访基金会都以产生积极社会影响为最终目标，部分机构也同时确立了积极的环境影响目标（57.9%）和财务回报目标（63.2%），这分别

与环境相关的投资领域和影响力投资方式相对应。追求行业声望和机构自身的影响力是受访基金会进行社会投资的首要动机（68.4%），团队领导人的社会责任感（57.9%）及出资人的社会责任感（47.4%）也是受访机构开展社会投资的主要动机。

受访基金会的社会投资以自有资金（78.9%）和慈善捐款（68.4%）为主要资金来源，投资范围大多覆盖全国，投资领域以教育培训（47.4%）、健康与医疗（47.4%）及行业支持服务（42.1%）为主，以儿童和青少年（42.1%）及社会组织（36.8%）为主要受益对象。

受访基金会的社会投资方式包括公益创投类资助（63.2%）和影响力投资（63.2%）两类，超过半数的机构（52.6%）以灵活的风险态度，重点支持在创立和成长阶段的对象。公益创投的资金期限在5年以内，以1-3年期为主（58.3%），均无财务回报的要求。影响力投资以3-5年期（50%）和1-3年期为主（41.7%），多数选择低于市场回报（41.7%）或接近市场回报（25%）的财务目标。在资金支持外，所有受访机构都提供多种形式的非资金支持服务，以助力投资或资助对象快速成长。

2017年，受访基金会社会投资新增规模以100-500万元为主（44.4%），最高在3000万元以上（5.6%）；多数机构的投资项目数在20个内（52.6%）。截止2017年底，所有机构的社会投资额都在100万元以上，七成机构的投资项目数集中在50个以内，两成机构的投资总额超过5000万元。仅有两成机构设立了社会投资专项基金，近五成机构表示没有设立的计划。关于未来计划，近七成机构表示今后三年会加大社会投资规模或维持现有水平不变。

受访基金会最为关注的社会投资风险包括商业模式或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风险（89.5%）、社会和/或环境影响力风险（73.7%）以及财务风险（47.4%）。对此，多数机构采用了联合发起（52.6%）、联合投资（57.9%）和分批次投资（89.5%）等方式，以分散资金风险。在进行股权投资的基金会中，半数机构在设计退出原则时考虑影响力回报或财务回报的实现情况；在具体的退出方式上，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60%）是受访基金会的主要选择。

近七成受访基金会对社会投资项目进行了影响力评估或项目评估，方式兼顾自行评估（70.6%）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64.7%）两类。绝大多数受访机构采用针对项目自行设计的评估体系（94.1%），独立的外部评估体系仅被少数机构采用。

2017年，受访基金会社会投资项目的财务绩效以低于预期（33.3%）和与预期一致（33.3%）为主。比较而言，影响力绩效的实现情况良好，大多数机构实现了与预期一致（63.2%）或高于预期（15.8%）的影响力绩效。

受访基金会对社会投资宏观环境的评价存在很大差异，行业内并未达成共识。平均来看，受访机构对经济环境的评价较高，对政策环境的评价较低。比较而言，受访机构对行业环境的评价具有一致性，认为社会投资行业发展的机遇与挑战并存，行业发育程度低、市场竞争程度不高是现阶段的典型特征。

4.3.2 小结与建议

基于对19家受访基金会社会投资理念、实践和行业认知的调查可知：

一. 在社会投资理念上，受访基金会将社会投资视为解决社会问题的创新模式，期望在传统的资助方式之外，通过引入影响力投资方式、或强调高度参与的公益创投类资助方式，在实现积极的社会影响力目标的同时，兼顾财务目标或被支持对象的可持续发展。对此，多数基金会重点瞄准处于创立和成长阶段的对象；在影响力投资项目上设立了低于市场水平或与市场水平一致的回报率目标；在公益创投项目上虽不要求财务回报，但强调资助对象运营模式的可持续性，从而期望为社会问题的持续解决提供创新模式。这一新兴理念在基金会所处的公益领域具有很强的信号传递功能，已开始被更多的公益机构关注和认同，由此带来日益增多的社会投资创新实践。

二. 在社会投资实践上，受访基金会早在2008年就开始了社会投资的创新性探索，并在公益行业中发挥了一定的示范效应，吸引越来越多的基金会参与其中。基金会的社会投资兼具影响力投资和公益创投两种方式，其具体选择取决于机构自身的资源和能力基础。但作为传统的公益机构，大多数基金会在兼顾社会绩效和财务绩效上仍面临较大困难。2017年，虽然受访基金会的社会绩效实现情况良好，但超过三成机构的财务绩效低于预期。可喜的是，尽管如此，仍有近七成受访基金会表示，未来三年会加大社会投资规模或维持现有水平不变。

三. 在社会投资的行业认知上，受访基金会普遍认为，当前社会投资行业的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行业竞争程度不高、市场发育程度低是现阶段的典型特征。一方面，日益增多的待解决的社会问题，带来社会投资市场巨大的发展空间；但另一方面，社会投资也面临亟待突破的瓶颈制约。在访谈中，受访基金会普遍表示：第一，外部政策不配套导致基金会的社会投资实践面临一定的合规性风险；

第二，基金会内部专业人才欠缺导致其社会投资管理能力不足。

对此，改善外部环境、增强自身发展能力，是基金会加快社会投资步伐、改善社会投资绩效的两大应对举措。这正如受访机构所提出，在宏观环境上，政府应进行更多的行业倡导，以坚定基金会等公益机构进行社会投资的信心和决心；同时应给予更大的政策支持，以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在行业环境上，应构建并逐步完善社会投资的行业生态系统，重点培养和完善第三方支持机构，加强机构间合作。在基金会内部能力建设上，应着重加强专业人才储备，并通过与专业团队合作实现资源和能力的突破。

4.4 政府类机构

4.4.1 主要发现

政府类机构开展公益创投以资助方式为主，并不要求财务回报。主要投资目标是追求社会影响力最大化（100%）和积极的环境影响（46.2%），主要期待社会组织能达到预期的社会目标或环境目标，以满足公共服务的需求。在投资领域上，特别偏好社区发展（92.3%）、教育与培训（53.8%）、健康与医疗（46.2%）、减少贫困（38.5%）以及行业支持服务（38.5%）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及其相关受益人群。

政府类公益创投偏好的大多是亟需培育和资源扶持的初创期（69.2%）和成长期（53.8%）社会组织，以提升初创期社会组织能力建设为主。

政府类公益创投的资金来源单一，主要来源于福彩基金（53.8%）和财政拨款（53.8%）。周期较短，以一年以内（46.2%）或1-3年（30.8%）为主；单个

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小，以 5-20 万元为主（61.5%）。

政府参与公益创投的风险偏好态度比较谨慎，一般持风险规避（38.5%）或风险中立（30.8%）的原则，未来三年的投资规模也基本与现在保持一致。

政府类公益创投的总规模差异较大，主要取决于资金来源。其中 2017 年度投资额度以 100-500 万（36.4%）、1000-3000 万（36.4%）为主。

政府参与公益创投一般而言采用资金支持和非资金支持并举的方式，旨在通过非资金支持等一系列增值服务来帮助提升社会组织的组织能力建设，培育公益组织成长。这也是公益创投区别于传统的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特点之一。其中“链接社会资源”（92.3%）、“日常管理指导”（76.9%）、“财务管理或会计服务”（61.5%）、“运作管理”（53.8%）等被认为是应用广泛的增值服务。

从发起形式上看，政府参与的公益创投活动一般分为三种形式：单独发起（61.5%）、多部门/多机构联合发起（30.8%），以及两者兼有（7.7%）；在投资流程中采用独立运作（61.5%）和委托第三方运作（38.5%）两种方式。

政府类机构对公益创投项目的社会影响力都进行了相应评估。76.9%的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15.4%的机构采用自行评估的方式，还有 7.7%的机构采用两种方式共同评估。从项目评估的方法来看，92.3%的机构选择了“针对项目自行设计的评估框架/体系”。由于缺乏系统性的公益创投评估指标体系和关键性指标设计，现行评估方式很难有效地反映出公益创投的社会影响力。

受政府财政管理政策影响，政府类公益创投的退出机制不同于传统商业投资，一般不以是否达到财务回报来设计退出机制。政府类公益创投机构以项目资助期结束时退出，缺乏弹性退出机制，不利于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的稳定性和资金的可持续性。

总体来看，2017 年政府类公益创投的影响力绩效基本与预期一致，虽然目前行业的发展充满挑战和风险，但政府机构对宏观环境充满信心，对社会组织未来的发展寄予厚望。

4.4.2 小结与建议

公益创投的本质是把传统商业投资的理念，延伸到社会组织培育和发展过程中，把给予资金和提高能力建设相结合，引导社会组织提高专业化水平。此次调研发现，政府参与社会投资主要采取公益创投的形式来支持和培育社会组织，提高其参与公共服务的能力。基于对 13 家受访政府类机构在社会投资理念、实践和行业认知的调查可知，政府主导下的公益创投的特点主要有三：

一．受资金来源和现行财政管理制度影响，公益创投的金融工具单一，投资期限较短，单项投资金额较小。当前主要的金融工具只有资助的形式，资金来源也比较单一，主要是福彩基金和财政拨款，对后续创投过程的周期和退出机制都有较大影响。但是，此次调研也看到一些创新型金融工具或参与方式的出现，即社区基金会利用政府的杠杆作用，撬动社会资本进入，统筹管理，合力促进社会组织的健康成长。投资周期一般以 1 年或 1-3 年居多，且单项投资金额较小，很难在短期内看到培育效果。而国外以私募基金为主的公益创投周期大多设定在 3-5 年，甚至更久。这种长期持续的耐心资本给予社会组织或社会企业充足的时间完善组织能力建设，提高参与公共服务能力。

二．公益创投过程中的高度参与是创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多家政府机构在经验中提到了全程陪伴和参与的重要性。从最初的项目的申报阶段到项目退出，政府机构全程参与和督导，通过提供综合的专业服务，有效地参与到资本

运作和决策中，建立密切的互动关系，从而培育社会组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一些政府机构还提到了提供“精准服务”的重要性。根据申报组织的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的需求，“量体裁衣”，设计多元化的支持内容，避免“大水漫灌”式培育方式，精准支持到社会组织的需求，并加强“专业课”教育，提升社会组织的专业化能力；在陪伴过程中要尊重专家意见，对社会组织进行一对一督导，帮助他们提炼和梳理工作模式，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

三. 评估工具单一，缺乏弹性退出机制。调查结果显示，多数政府对公益创投项目都进行了影响力评估，但是评估方式模糊，基本都是针对本机构或本项目设计的特定的评估框架，缺乏系统性公益创投评估指标体系和关键性指标设计，很难评估出社会影响力和环境影响力，难以为公益创投下一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受政府财政管理政策影响，以创投周期为标准的退出机制忽略了社会组织的资金可持续性和组织能力建设的稳定性，在项目资助结束时自动退出，不利于现有培育成果的保持，也不利于社会组织长远的可持续影响力的发挥。

另外，本次调研发现，上海、深圳、苏州等早期开展公益创投的区域，目前均已结束市级公益创投活动。在非正式访谈中了解到，部分已经结束公益创投的机构认为目前公益创投的阶段性使命已经完成，政府部门已经培育了一定数量的初创型社会组织，并协助他们建立完善的组织运营框架，提升组织能力建设。而下一阶段政府部门要考虑的是如何将公共服务专业化和社会化，打造品牌社会组织，树立行业标杆，引领专业化社会服务。

本次调查对于如何充分利用公益创投、推进社会组织行业发展有以下几点思考和建议。第一，政府作为政策的倡导者和制定者，应建立和健全保障公益创投和社会投资的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灵活运用政策工具如税收减

免、专项奖励等，鼓励和支持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到公益创投中，让公益创投的投资者和受惠者都享受到政策的优惠，让政策更好落地以满足各方需求。第二，政府应增强创新能力，设计有效的监督和激励机制，规范绩效评估体系和关键性指标设计，使得公益创投和成效更加清晰可衡量。第三，社会组织应努力提高自身组织能力建设，在公益创投中不以获得资金支持为主要目的，应致力于深耕自身业务领域，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在培育过程中充分参与、努力学习，最终获得组织的健康成长和可持续发展。

4.5 商业投资机构

4.5.1 主要发现

受访商业机构进行社会投资，以产生积极的社会影响（100%）和财务回报（91.7%）等最终目标为主，大多基于出资人个人的社会责任感（70%）或团队领导人个人的社会责任感（60%），所进行的社会投资主要偏向教育与培训（54.5%）、健康与医疗（54.5%）、食品与农业（45.5%）等领域。

受访商业机构的社会投资形式包括影响力投资和公益创投资两类，绝大多数以影响力投资为主，采用股权投资的金融工具。

在进行社会投资时，商业机构的投资形式较为灵活，单独发起与联合投资的形式各占50%。在项目发展阶段上看，商业投资机构倾向在项目的创建期（66.7%）和成长期（58.3%）进行投资，投资年限主要为5-7年（66.7%）。

商业机构的投资项目数量少，单个项目的投资规模区间分布分散。商业投资机构对于社会投资行业的未来持有积极态度，多数（70%）计划在未来三年增长

投资规模。

商业模式及项目的实施和管理风险（75%）是受访机构最为关注的风险。股权投资的退出原则比较多样，选择在达到设定的财务回报时退出投资的机构相对而言较多，有 4 家（占 40%），转让股权是受访机构最受青睐的退出形式，向财务投资者转让股权与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权这两种方式分别均有 8 家选择（各占 66.7%）。虽然有 10 家机构正在（8 家）或者准备（2 家）对社会投资项目进行影响力评估，其中仅有 3 家机构设立了影响力评估专项经费。受访机构大多自行设计评估框架体系（85.7%）进行评估。

从成效上看，商业机构的社会投资不论是财务绩效还是影响力绩效，大多都达到与预期一致甚至高于预期，整体处于中上水准。从宏观环境来看，较多商业投资机构认为目前社会投资相关的政策、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的环境并不有利于社会投资领域的发展。从行业环境来看，多数商业投资机构认为社会投资的发展机会大、挑战高，但市场发育程度低、竞争程度低。整体上，社会投资环境仍有待改善。

4.5.2 小结与建议

基于对 12 家受访商业投资机构在社会投资理念、实践和行业认知的调查可知：

一、受访商业投资机构对于社会投资行业信心较高。受访商业投资机构在社会投资项目上的财务绩效和影响力绩效大都与预期一致或高于预期，且有七成机构对未来三年的社会投资规模持有增长计划，足见其对于社会投资行业的未来充满信心。

二. 社会投资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 蓝海市场特征明显。从行业环境视角看, 目前进入社会投资领域的商业机构不多, 尚未有激烈的市场竞争, 未来增长空间和发展机会大, 社会投资市场处于一片蓝海。

三. 受访商业投资机构最早于 2002 年进入社会投资领域, 但后续进入步伐缓慢。究其原因, 受访机构普遍认为现行关于社会投资的法律法规不完善, 市场规范不足, 专业人才缺乏, 这些因素均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商业机构在社会投资行业的发展。以专业人才为例, 在受访机构中, 仅有 63.6% 的机构设立了专门的社会投资部门, 部门平均人员只有 4 人, 与其他商业投资机构相比, 人员规模较小。

四. 缺乏完善的影响力评估机制。在受访商业投资机构中, 虽然有 72.7% 的机构都进行了影响力评估, 但评估体系都是以针对项目设计的评估框架为主, 很少采用国际通用的全面评估标准。同时, 仅四成受访机构选择了委托第三方开展影响力评估, 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涉入程度较低, 导致影响力评估的专业度不足。

对此, 为促进商业投资机构在社会投资行业的发展, 本报告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第一, 完善社会投资的政策体系, 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建立和健全社会投资的政策体系有利于规范投资市场, 减少商业投资机构进行社会投资面临的不确定性, 降低投资风险, 促进市场发育。第二, 商业投资机构应积极开展与第三方的合作, 建立专业的影响力评估体系。第三方专业机构往往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以及专业的行业知识, 商业投资机构通过与第三方的合作, 在国际标准基础上完善影响力评估体系, 可以更有效率地进行影响力评估, 从而为提高投资绩效、减小投资风险提供量化的决策依据。第三, 推动平台机构发展, 加快社会投资供需双方的匹配。社会投资介于商业投资和公益慈善的中间地带, 受所处行业的限制,

商业投资机构往往难以找到符合投资要求的社会投资项目。因此应鼓励建立包括孵化器、加速器在内的行业平台机构，解决社会投资项目的信息不对称性，链接社会投资项目，扶持社会企业，以推动整个社会投资市场的发展。第四，培养多元化的社会投资人才。商业投资机构可以通过开展员工培训、行业交流等活动，主动培养社会投资专业人才，突破人才瓶颈制约。同时，商业机构也可以广泛接纳其他领域的多元化人才，加强社会投资团队在专业领域的宽度及广度。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5.支持型机构

5.1 现状

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作为社会企业生态链上的一环,为社会企业在国内的成长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土壤。本报告以为社会企业提供了孵化、空间、融资服务、能力建设、传播、认证中的一种或多种产品/服务的机构为调研对象,盘点了国内现有的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的发展现状,主要研究发现包括:

目前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的注册数量少,约为 30-40 家,本报告样本为 21 家,多集中于广东,北京和上海等省市,且大多数注册时间不早于 2012 年。

表 3 注册地点

注册地点	注册机构数
广东	8
北京	3
上海	3
陕西	1
山东	1
浙江	1
福建	1
云南	1

香港 ³⁸	1
海南	1

N=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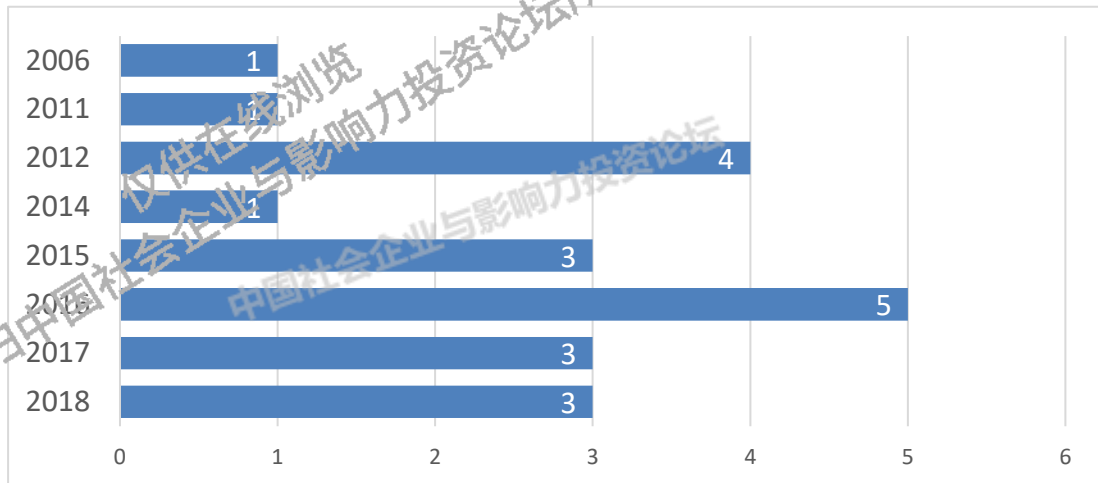


图 43 注册时间

N=21

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有 66.7%是民非注册，23.8%是公司注册，9.5%则是民非和公司的双重身份。

88.2%的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有资金需求，半数的需求在 100-500 万元之间；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现阶段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其中 68.8%的主要渠道为捐款，但 71.4%的机构对影响力投资这一新兴投资方式抱有期待；

所有被调查机构都能提供 1 种以上的支持服务，其中服务内容最普遍的为

³⁸本调研报告主要关注的是中国除港澳台之外地区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发展的现状。在筛选调研样本时，对于注册在香港，但业务范围大部分落在中国非港澳台地区的机构也予以了采样。

传播倡导（18家）、能力建设（18家）和孵化（15家）等。

表 4 提供的服务维度

服务项目	提供该服务的机构数
传播倡导	18
能力建设	18
孵化	15
空间	7
融资	11
社会企业认证	3

N=21

支持型机构的服务对象以企业和民非为主，分别占反馈机构数量的 85%和 80%，其中约一半机构（52.4%）的主要服务对象仅涵盖 B 端用户，另一半（47.6%）则包含 C 端用户。

表 5 服务对象

主要服务对象			主要模式		
N=20			N=21		
民非	3	15.0%	2B	11	52.4%
企业	4	20.0%	2C	2	9.5%
民非 + 企业	13	65.0%	2B+2C	8	38.1%
总计	20	100.0%	总计	21	100.0%

5.2 内部和外部挑战

此外，本报告也依据反馈结果分析了现阶段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面临的内外挑战。从内部而言，挑战包括：人力资源不足，这体现在人才短缺及员工专业能力不足两个方面；融资困难，主要由社企认知度低、融资渠道少、投资机构关注低等社会企业生态环境导致；产品/服务研发能力不足与市场推广/传播能力不足，80%的机构认为该挑战主要由人才不足导致。

从外部而言，社企支持型机构的挑战包括：整体而言，政府对社企行业的认知和相应的政策支持相对缺乏；市场认知度低，且服务领域内存在与既有的行业协会或商业机构的市场竞争；支持型机构之间缺乏行业信息交流与合作。

5.3 建议

基于调研结果和行业需求，本报告针对社会企业支持型机构提出的发展建议如下：

首先，聚焦人才培养和引进，提升专业能力。一方面，社会企业需要多方面的培训、辅导和孵化；而另一方面，投资机构在专业 FA 中介服务以外，对社会影响力评估等方面也有需求；同时，开展行业倡导和交流，引导更多商业资本关注并参与影响力投资，对行业发展也至关重要。所有这些都需要专业能力和人才的支撑，支持型机构应聚焦人才培养，开展团队培训并鼓励员工从不断发展的行业实践中学习提高，建设学习型机构。此外，还应该根据自身行业特点，用价值观和影响力吸引跨界人才加盟，搭建多元化的人才和技能结构，提升机构及行业

的专业度。

第二，开展行业交流与合作，满足社会企业多元化专业需求。目前，一些优秀的社会企业已经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而绝大多数的社会企业仍处于初创阶段，对于行业支持的需求是多元化甚至是个性化的。各家支持型机构的战略方向、能力专长和资源配置各不相同，如果建立交流合作的机制，将能够整合各自优势，形成能力和资源网络，为行业内多元化需求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

第三，开展联合传播，合力倡导，使社会企业和社会投资的理念和实践能够被更多人认可和接受。自从社会企业的理念被引入中国，其可持续发展的模式便获得了公益圈的认可，然而，社会企业作为一种解决社会问题的有效工具，在主流商业体系和市场中尚未取得足够的认知。这使得许多缺乏自我认知的社会企业无法得到行业的认可，也限制了更多拥有社会价值认同感的资源方进入行业，为社会企业提供支持。包括支持型机构自身，也面临融资困难，资源短缺的挑战。然而，仅靠单一甚至多家支持型机构无法完成行业倡导，需要和行业生态中的利益相关方共同开展行动，传播社企理念和优秀实践案例，引导更多商业企业和创业团队更加关注用商业模式解决社会问题，也吸引更多可以为社会企业提供智力支持和资金支持的资源方进入行业，发挥更大的作用。

最后，积极开展政策倡导。结合本次行业扫描的政策环境研究报告³⁹，可以看出，在北京、成都、深圳福田和佛山顺德等推出了社会企业或影响力投资支持政策的地区，地方政府高级官员的认知和认同仍是政策出台的一个有力推动。支持型机构应该深入研究与社会企业相关领域的行业和地方政策，通过对适合的社

³⁹ 更多内容，可见社企论坛“中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扫描调研报告 2019——政策环境”。

企案例的推介，使政府官员有机会深入了解社企及其创新模式，有效推动政府官员对社企理念的认知。此外，有效对接投融资助力社企规模化发展，并对成功案例进行传播；与专家学者合作开展关于社会企业如何有效解决社会问题的研究课题等等，都可能影响到工商、发展以及行业相关的政府部门，形成政策影响力。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6.政策环境

我国进入社会主义新时代,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是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和经济大趋势高度吻合,应该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的重要力量。从宏观政策来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从行业政策来看,发展方向愈加清晰,放开公共服务市场、扩大政府购买、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成为主旋律。

6.1 行业政策

教育领域,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首次为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教育机构分类登记管理提供法律依据。营利与非营利民办学校将在审批、扶持、税收、退出等方面享有不同优惠,各地落实政策正在加紧制定。在学前教育、成人教育(老年教育)、互联网+教育方面,社会企业应把握市场潜力。

养老领域,在顶层设计上,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的市场环境日益完善。在具体政策上,政府希望通过投融资、土地供应、财政补贴等举措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医养结合”、“智慧养老”成为值得社会企业关注的创新方向。

医疗领域,政府逐步开放医疗行业准入门槛,鼓励政府企业开展合作,引导探索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支持结合当下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发展热潮,拓展医疗健康领域社会企业创新方向。

科技与互联网+领域，政府加快科技体制改革，为科技类社会企业大量涌现提供了条件。出台《“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加强科技创新与国民经济和民生需求对接。《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互联网+”创业创新、现代农业、智慧能源、普惠金融、益民服务、便捷交通、绿色生态等11项具体行动。

文体领域，政府积极构建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向文体类社会企业开放了众多市场机会。根据《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有望孕育独具特色的文化类社会企业。“十三五”末文化产业有望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幸福产业市场前景可观。

环保领域，政府积极构建肯定自然价值、发挥市场机制、强调多元共治的生态文明体制。这为环保类社会企业发展营造了良好外部环境。政府正在多措并举培育市场主体，社会企业理应成为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生力军。

助残领域，《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入快车道。多重利好政策激发用人单位雇佣残疾人的刚需，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域有望成为社企创业的沃土。同时，残疾人教育培训、就业服务、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蕴涵多重市场机会。

三农领域，在全面实现小康的政策背景下，三农政策呈现规格高、频率快、创新多的特点。农业补贴与项目资金庞大。社会企业要发挥专业优势，深耕农业现代化与可持续发展，发挥跨界创新优势，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作为新型经营主体的社会企业有望产生规模化影响力。

扶贫领域，政府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精准扶贫开发，鼓励以科研为依托，促进产业扶贫转型升级。政府将为相关社会企业创设更为宽松、透明的政策、制度环境。社会企业应结合贫困地区产业特色，抓住互联网+浪潮，闯出精准扶贫新路。

6.2 地方政策

2018 年地方政府对社会企业和社会投资发展的支持态度和行动有了突破性进展。4 家地方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对国内其他省市具有示范意义。地方政府支持社会企业和社会投资发展的势头有望进一步扩大。

北京早在 2011 年《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全面推进社会建设的意见》和《北京市社会建设“十二五”规划》中就提出“积极扶持社会企业发展”，使北京成为全国最早在市委市政府文件中提出鼓励社会企业发展的省市。2016 年《北京市“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规划》更加重视社会企业的作用，将之作为创新社会服务的一支生力军。2017 年下半年，北京市社工委启动社会企业试点工作。2018 年 3 月推动成立北京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会，同年 8 月支持北京社会企业发展促进会、北京社启社会组织建设促进中心（即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共同主办中国社会企业论坛北京峰会，并发布《北京市社会企业认证办法（试行）》。

成都市委书记高度重视社会企业，并将其作为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新抓手。2017 年 9 月成都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建设高品质和谐宜居生活社区的意见》首次提出“鼓励社区探索创办服务居民的社会

企业。”2018年4月成都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培育社会企业促进社区发展治理的意见》，初步构建起社会企业培育、支持、监管政策框架，并将社会企业发展及社会企业项目运行纳入各区（市）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体系进行绩效考核。2018年6月，市工商局出台《关于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培育社会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首创经认定的社会企业可以在企业名称中使用“社会企业”字样。

深圳市福田区把建设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提升到区域发展战略高度，从构建生态体系的宽阔视角服务社会企业发展。2017年底，区政府出台《福田区关于打造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的意见》。这是国内第一份支持社会影响力投资的政府文件，它对实现福田金融产业和社会事业跨界融合、创新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2018年福田区出台《关于打造社会影响力投资高地的扶持办法》及实施细则，为社会影响力投资生态体系中的各类主体给予事后资金扶持。先后举办全球公益金融论坛、社企论坛2018年会等高端国际会议，高姿态支持社会影响力投资行业发展。相关政府部门已开展青年交友、普法教育两个试点，探索社会影响力债券，正在筹备的还有1-3只社会影响力投资基金和4个影响力债券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是在国内最早开展社会企业认证的地方政府。在大部制改革的背景下，2014年8月顺德区委区政府出台《顺德区深化综合改革规划纲要（2013-2015年）》，提出“加快社会组织和社会企业培育发展。”顺德社会创新中心于2014年9月出台了《顺德社会企业培育孵化支援计划》，明确在企业中开展社会企业认证工作的标准和程序。2016年社会创新中心发布《顺德社会企业培育孵化支援计划（修订稿）》，调整了准入门槛，采取分级认证，意在鼓励更多企业参与。截至2018年底共有20家企业通过认证。目前，顺德区已将推动社会企

业发展列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社会创新中心牵头，已经构建起跨部门扶持工作体系。

总体而言，我国社会企业与社会投资行业宏观政策环境向好，但国家出台“社会企业”专项法规政策条件还不成熟。行业政策对广义社会企业类创新实践有不同程度的支持，但政策普遍落实尚需时日。地方政府创制社会企业政策的主要动因是高层领导支持，顺应地区发展战略，同时能得到各级政府部门的认知共识。目前各地处于政策落实之初，执行效果有待关注。其影响因素包括：政府、市场、社会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主管部门体制及一线公务员业务能力。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

仅供在线浏览
版权归中国社会企业与影响力投资论坛所有